

股票代碼: 1762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CHUNGHWA CHEMICAL SYNTHESIS & BIOTECH CO., LTD

101年度年報

GLOBAL TOGETHER

BUSINESS

SUCCESS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8日
查詢本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一、發言人：

項 目	姓 名	職 稱	聯 絡 電 話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發 言 人	黃 重 信	副總經理	(02)8684-3318	denry@ccsb.com.tw
代 理 發 言 人	李 志 宏	經 理	(02)8684-3318	ericklee@ccsb.com.tw

二、總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地 址：新北市樹林區東興街 1 號

電 話：(02) 8684-3318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 17 號 2 樓

網 址：<http://www.fbs.com.tw>

電 話：(02) 2361-130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林鈞堯、王照明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 址：<http://www.pwc.com/tw>

電 話：(02) 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ccsb.com.tw>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7
參、公司治理報告	10
一、組織系統	10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2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5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0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0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任職於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0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 分之十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1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 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之資訊	42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 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3
肆、募資情形	44
一、資本及股份	44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9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9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9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9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9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9
伍、營運概況	53
一、業務內容	5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1
三、從業員工	67
四、環保支出資訊	68
五、勞資關係	68
六、重要契約	73
陸、財務概況	7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7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82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83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15
六、本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 事及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56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56
一、財務狀況	156
二、財務績效	157
三、現金流量	15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5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 資計劃	159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事項	159
七、其他重要事項	162
捌、特別記載事項	163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6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66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6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66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 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66

壹、致股東報告書

諸位股東女士、先生：

茲將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動態分別概略報告，敬請各股東賜予指教。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 原料藥生產：

- (1) 一〇一年度生產原料藥 322 噸，生技產品 58 噸，非生技產品 264 噸。
- (2) 生技產品霉酚酸酯品質優良與供貨穩定，在美國市場佔有一席之地，市佔率約 72%，一〇一年度銷售計 52.3 噸，營業額 6.37 億元，今年維持為本公司排名第一產品。
- (3) 生技產品普伐他汀，品質優良與供貨平穩，印度客戶得以全力推展美國市場，今年銷售近 6.2 噸，營業額 2.04 億元。
- (4) 本公司今年研發成功之製藥級深海魚油 EPAE，專門治療過高之三酸甘油酯，試銷第一年即獲得美國六家製藥公司認可，3.3 噸銷售量，營業額 1.38 億元。
- (5) 瑞士藥廠委託生產之 ZP7，出貨量 4.6 噸 0.69 億元。
- (6) 一〇一年度通過國內外 11 家客戶及官方主管部門(德國及國內 TFDA)cGMP 查廠，涵蓋以普伐他汀及霉酚酸酯為主的生技與非生技廠。原料藥 cGMP 之要求日趨嚴格，本公司的 cGMP 執行力及生產製造規範受客戶與美國歐盟及日本官方相繼認同與肯定，將有助於接受世界各國藥廠的全面挑戰。

2. 原料藥銷售：

一〇一年營業額新台幣 1,329,584 仟元，營業目標新台幣 1,372,165 仟元，達成率為 96.9%，較一〇〇年度營業額新台幣 1,167,826 仟元，增加新台幣 161,758 仟元，成長 13.9%。內銷新台幣 44,787 仟元，佔總營業額之 3.4%，產品為普伐他汀(PVTS)、舒筋靈(MCB)、愈創甘油醚(GGE)、阿普唑倫(APZ)、格列吡嗪(GPZ)；外銷新台幣 1,284,797 仟元，佔總營業額之 96.6%，產品以普伐他汀(PVTS)、他克莫司(FK506)、舒筋靈(MCB)、霉酚酸酯(MMF)、魚油(EPAE)為主。

101 年度銷售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 品	生技產品	非生技產品	總 計	佔總營業額 比 例
內 銷	15,257	29,530	44,787	3.4%
外 銷	946,423	338,374	1,284,797	96.6%
合 計	961,680	367,904	1,329,584	100%
佔總營業額比例	72.3%	27.7%	100%	—

3. 營業狀況檢討：

- (1) 免疫抑制劑產品霉酚酸酯(MMF)，仍以美國市場為主，優良與穩定之品質持續受到客戶肯定，是當今免疫抑制第一線用藥產品，供貨持續成長，一〇一年度銷售計 52.3 噸，營業額新台幣 6.37 億，比一〇〇年度銷售計 33.2 噸，營業額新台幣 4.35 億；增加了 19.1 噸及 2.02 億元，成長率約 46.4%。
- (2) 降血脂用藥普伐他汀(PVTS)優良穩定之品質受到市場肯定與認同，主要是銷售印度藥廠生產成製劑銷售美國市場，雖面對中國、印度強力競爭，市場價位略遜去年，銷售量 6.2 噸，銷售金額新台幣 2.04 億元。
- (3) 以美國市場為主之肌肉鬆弛劑 MCB，面臨印度之削價搶單及市場需求減緩，一〇一年度銷售量下滑到 198.8 噸，銷售額新台幣 1.08 億元。
- (4) 供貨美國全球性藥廠研發抗癌新藥之雷帕黴素(RAPA)，今年雖未獲美國核准治療骨癌上市，但歐洲遞送新藥申請(NDA)，仍在藥品主管當局審理中，一〇一年度銷售量下滑到 3.8 KG，銷售金額新台幣 0.22 億元；預計若 102 年獲歐洲核准上市，仍大有可為。
- (5) 與關係企業共同研發他克莫司製劑用原料藥 FKSD20 及製劑產品，已與美國藥廠簽定開拓全球市場合約，並由美國藥廠遞送新藥藥證申請(ANDA)，待 US FDA 核准後即可上市。未來需求量可望逐年增加。
- (6) 內銷市場受限於公司以外銷市場為導向之策略，新開發產品以國外市場為主，加上國內需求低，既有產品又面臨印度及中國貨源強大競爭威脅，內銷營業額逐年萎縮，為免於造成公司之負債，將逐步協助國內藥廠開發我們已開發新產品。

(二)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全年度預算	實 際 金 額	達 成 率
營 業 收 入	1,372,165	1,329,584	96.90
營 業 成 本	875,183	809,288	92.47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	23,769	—
營 業 毛 利	496,982	496,527	99.91
營 業 費 用	316,567	294,385	92.99
營 業 利 益	180,415	202,142	112.04
稅 前 損 益	199,900	206,458	103.28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營 業 收 入		1,329,584
營 業 毛 利		496,527
營 業 損 益		202,142
利 息 收 入		29
利 息 費 用		9,791
資 本 化 利 息		—
稅 前 損 益		206,458
稅 後 損 益		175,564
每 股 盈 餘		2.26 元

2. 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項	目	比 率
資 產 報 酬 率		6.92
股 東 權 益 報 酬 率		10.73
占 實 收 資 本 比 率	營 業 利 益	26.06
	稅 前 純 益	26.62
純 益 率		13.20
每 股 盈 餘		2.26 元
每 股 盈 餘 — 追 溯 調 整		2.26 元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合成研究所：

- (1)開發 42-(二甲基亞磷醯)雷帕黴素 (Ridaforolimus) 實驗室製程。
- (2)開發米卡芬淨(Micafungin)實驗室製程。
- (3)開發阿尼芬淨(Anidulafungin)實驗室製程。
- (4)完成魚油 Icosapent Ethyl 製程確效。
- (5)完成依維莫司(Everolimus)的製程確效。

2. 生物科技研究所：

- (1)完成米卡芬淨(Micafungin)中間體 M0 生產菌株開發，其效價是野生株的 40 倍以上。
- (2)完成米卡芬淨(Micafungin)中間體 M1 生產菌株之基因工程改善改良，其效價是野生株的 30 倍以上。

- (3)完成米卡芬淨(Micafungin)中間體 M0 高產量菌株 600 公升醱
酵放大測試，產出與實驗室結果相符。
- (4)完成二十碳五烯酸乙基酯(Eicosapentaenoic Acid Ethyl
ester)實驗室製程開發，純度可達 98%以上。
- (5)完成嗜中性白血球增生因子(G-CSF)蛋白質原料藥實驗室製
程之開發。

二、一〇二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及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持續加強與落實 cGMP 精神與執行力，並準備逐步實施 PICS。
2. 通過客戶每年之 cGMP 查廠，包括一〇二年度即將完成製程確效之生技產
品卡泊芬淨(Caspofungin)、依維莫司(Everolimus)及魚油(EPAE)。
3. 致力於技術提升、製程改善、加強原材料多方採購降低價格，以降低生產
成本，增加市場競爭力。
4. 多方爭取國外委託加(代)工合約，提高 CMO 營收。
5. 加強在歐洲市場佈局與行銷，增加直接客戶面。
6. 加強研發能量，縮短新產品研發時程，及早提供符合客戶要求品質之 cGMP
樣品並適時提供所需技術相關文件，滿足客戶申請 ANDA 需求與時程，成
為國際藥廠原料藥首選供應廠。
7. 建立高活性蛋白藥物技術平台，透過國際藥廠代工機會，逐步提升相關技
術，為未來三年內參與國際藥廠新藥研發預作準備。
8. 落實桃科新廠細部設計之完整與確實，密切掌握細部設計時程，嚴控進度
與預算執行。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銷售額之預估，係依據市場行銷佈局、生技產品推動
國際化，所規劃之銷售預估。

單位：公斤

產 品 銷 售	生技產品	非生技產品	總 計
內 銷	148	35,707	35,855
外 銷	50,348	269,482	319,830
合 計	50,496	305,189	355,685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世界經濟景氣仍未全面復甦，全球經濟面仍變動劇烈，一〇二年度美元及日元局勢持續動盪，亞幣浮浮沉沉，台幣升值壓力仍在，生技製藥行業皆屬外銷型企業，需面對全球性動盪壓力與競爭，尤其原料藥產業因印度與中國競爭激烈，降價求單之壓力衝擊著營收與利潤，又有著化學原料及發酵用農工原料供需失衡與價格不穩與後勢上揚的無形壓力，整體而言：

1. 成熟市場成長趨緩。受藥品專利到期，上市新藥減少與經濟衰退等因素之影響，101 年全球藥品市場為 9,555 億美元，較 100 年成長 5.1%，偏低於過去五年之 5.6%複合年成長率。

雖然未來隨著人口老化將帶動醫療支出的成長而成為藥品市場成長的動力，但藥價壓力、專利到期學名藥競爭、產品研發線績效不彰等將是持續影響藥品市場成長的阻力，預期未來 5 年全球藥品市場的成長將趨緩，複合年成長率(CAGR)為 3~6%。美國醫藥市場成長僅為 3.0%，法國、德國、義大利、西班牙、英國五大歐洲藥品市場的成長也只有 2.4%；日本市場稍高一些為 5.6%。

新藥受專利保護，售價高又獨佔，雖其原料藥之價格亦高，但當新藥開發數目減少時，提供給上游原料藥合成廠之訂單、開發合約自然相對減少。

2. 新興市場迅速擴張，包括中國、巴西、印度、韓國、墨西哥、俄羅斯在內的新興醫藥市場，101 年成長高達 12.6%，隨著醫藥行業對這些高成長市場的關注度越來越高，以及當地政府擴大在醫療保健、公共和個人醫療之投入；這將進一步推動藥品需求的成長。

3. 特殊用藥市場快速成長，帶動生物醫藥市場成長 15%，抗腫瘤用藥成長 16%，抗愛滋用藥成長 15%，但相對之初級醫療保健用藥則以 2%~3%緩慢成長，將改變未來數年醫藥市場結構。

4. 大藥廠委外加工的型態改變：近來有很多大藥廠合併，且新藥推出不如預期；原開發廠開始涉入學名藥市場，如自行設廠或併廠生產學名藥或委託加工生產學名藥。雖各原開發廠本身都有很強之原料藥製造能力，但因原廠藥與學名藥之差別因素，其所需之原料藥委外生產之可能性大增，是 API 製造廠之一個契機。

5. 中國大陸與印度原料藥製造廠質與量擴張迅速，特別是非 cGMP 管制市場，面臨著非常低價的競爭，價格倫理與秩序相繼被破壞，競爭激烈。

6. 世界各國用藥安全意識高漲，對 cGMP 要求愈趨嚴謹，歐洲各國的 DMF 與查廠新規範首開其端，原本對原料藥品質要求不高，只求低價位的韓國、南美、中東等各國也相繼制定 cGMP 規範，尤其全球性通用的原料藥查核標準 ICH-Q7 公佈，原料藥外銷業務之推展與市場之佔有面臨一個嶄新局面，門檻的提高、雖增加非製造成本，但對 cGMP 基礎雄厚的我們，未嘗不是一個新契機。

(二)針對上述問題，本公司因應之道：

1. 珍惜與強化客戶良好關係：客戶營運的好壞與我們息息相關，加上競爭者眾，客戶有多重選擇，更須強化關係之維持，提高配合度，如在交期、價格、品質、特殊技術的發展上儘量符合客戶需求，以期分攤客戶的投資及風險，從而建立更緊密的關係。
2. 強化與深耕本公司利基技術產品，發揮本公司獨特化學合成與發酵技術產品，以區隔其他只有化學合成或發酵技術品項之同業。
3. 發展獨特技術、開發特殊產品，縮短新產品上市時程，以為產品區隔之基礎與訴求。
4. 爭取參與國內外大藥廠研發計劃，進入早期研發合作關係，如臨床前和各期臨床所需之小中試中間體及產品之試製，及製程開發等工作，期能與大藥廠結合在一起共同成長。
5. 加強與學名藥製劑廠更密切關係，品質的優質穩定化、技術的再提升、成本的再下降、不抵觸原廠專利之新專利製程的研發，研發時間上的掌控與提前，皆須全面掌握與落實。
6. cGMP 層次的提高，cGMP 訓練的扎實，cGMP 精神的落實，是因應全面競爭的強有力後盾，也是唯一的選擇。
7. 建立與中國基礎研發單位關係、協助具潛力中間體生產廠之 cGMP 規範以形成策略聯盟，以取得更便宜的中間體，降低製造成本，提升競爭力，並據以爭取各大藥廠逐步委外代工之趨勢，取得更多之 OEM 長期合約。
8. 加強對原料及原料藥中間體供應廠之查廠，落實 US FDA 新要求及確保原料供應無缺與本公司產品之品質。

最後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王 勳 聖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設立日期：民國五十三年五月十九日。

二、公司沿革：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公司併購、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請參閱第 161 頁。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無。

(四)歷年度資訊對公司發展之重大影響：

本公司於民國五十三年由國大代表王民寧先生創立，生產以抗生素為主之西藥原料藥及其中間體與化學原料等製造及買賣。八十六年起積極推廣產品外銷，先後完成 cGMP 生技廠、cGMP 合成原料藥及相關先導工廠。並陸續通過美國 FDA 及德國藥證單位之查廠認證，以及多家歐、美及印度藥廠查核認可，產品已符合國際標準，且多項產品均已成功外銷歐美。茲將本公司沿革說明如下：

五十二年 ●籌備並建廠於台北縣樹林市，資本額為壹仟萬元，分為壹拾萬股，每股壹佰元。

五十四年 ●擴建廠房及增加設備，產品增為十種，新購山佳工廠用地。

六十八年 ●配合與日本極東脂肪酸株式會社技術合作新建廠房及增加設備產銷強化瓦楞、紙板、紙箱。

七十九年 ●本公司研究所落成啟用，定名為「樹林研究中心」。

八十六年 ●十月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貳億伍仟伍佰萬元整，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柒億元整。

●十月止痛劑 Acetaminphen 通過美國 FDA 查廠。

●樹林工廠新 cGMP 原料藥廠十一月十二日破土典禮。

八十八年 ●新 cGMP 生技原料藥廠一月破土已於十二月完成試車。

●新原料藥廠 cGMP 完成 GLP、MCB、GGE 量產。

●美國投資設立 Pharmaports,LLC。

●十二月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貳億貳仟萬元整，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玖億貳仟萬元整。

九十一年 ●四月 cGMP 廠通過美國 FDA 查廠，十一月二十二日通過國內藥檢局查廠。

- 九十二年
- 四月通過美國 FDA 對以 MCB 為主的合成廠之 cGMP 查廠認證，MCB 產品外銷美國 210 噸，佔全美市場第一位。
 - 六月為因應本公司產品生產類型，公司正式更名為「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九月①為彌補累積虧損暨改善財務結構②辦理減資伍億壹仟捌佰萬暨增資貳億伍仟萬元，減增資後資本額為陸億伍仟貳佰萬元。
 - 十二月 Pravastatin 產品製程通過原廠日本 SANKYO 檢查認可無製程侵權，當年產品正式進入日本市場。
- 九十三年
- 生技產品 Tacrolimus 免疫抑制劑研發成功，完成中間工業室試製。
 - 免疫抑制劑 Rapamycin 通過美國客戶查廠，並開始出貨。
 - 三十噸醱酵槽組安裝完成，進行試車驗證。
- 九十四年
- 免疫抑制新產品 Rapamycin 品質與交期受美國客戶肯定，已能穩定供貨做人體試驗。
 - 歐洲瑞士大藥廠委託生產 Fosinopril 中間體 ZP-3 延伸至 ZP-7。
 - 三十噸醱酵槽組安裝完成，完成試車驗證並正式投入量產。
 - 十二月通過美國 FDA 對以 Pravastatin 為主之生技廠的全廠 cGMP 查廠認證。
- 九十五年
- 免疫抑制新產品 Tacrolimus 品質與交期受美國客戶肯定。
 - 降血份脂用藥 Pravastatin 成功進入美國市場。
 - 肌肉鬆弛劑 Methocarbamol 外銷量達 269 噸，營業額突破新標。
 - 歐洲瑞士大藥廠委託生產 Fosinopril 中間體 ZP-3 突破製程延伸至 ZP-7。
 - 為加強生技與非生技產品研發資源之整合，與加速研發腳步，聘任自美國戴芮博士出任總經理特助，全權負責研究中心重任。
- 九十六年
- 生技廠 30 噸槽進行投產，為免疫抑制劑產品 Rapamycin、Tacrolimus、Mycophenolate Mofetil 專屬醱酵槽。
 - 免疫抑制劑 Mycophenolate Mofetil 完成確效批。
 - 開發 OEM 產品，Olopatadine 及 Perindopril 試製完成開始量

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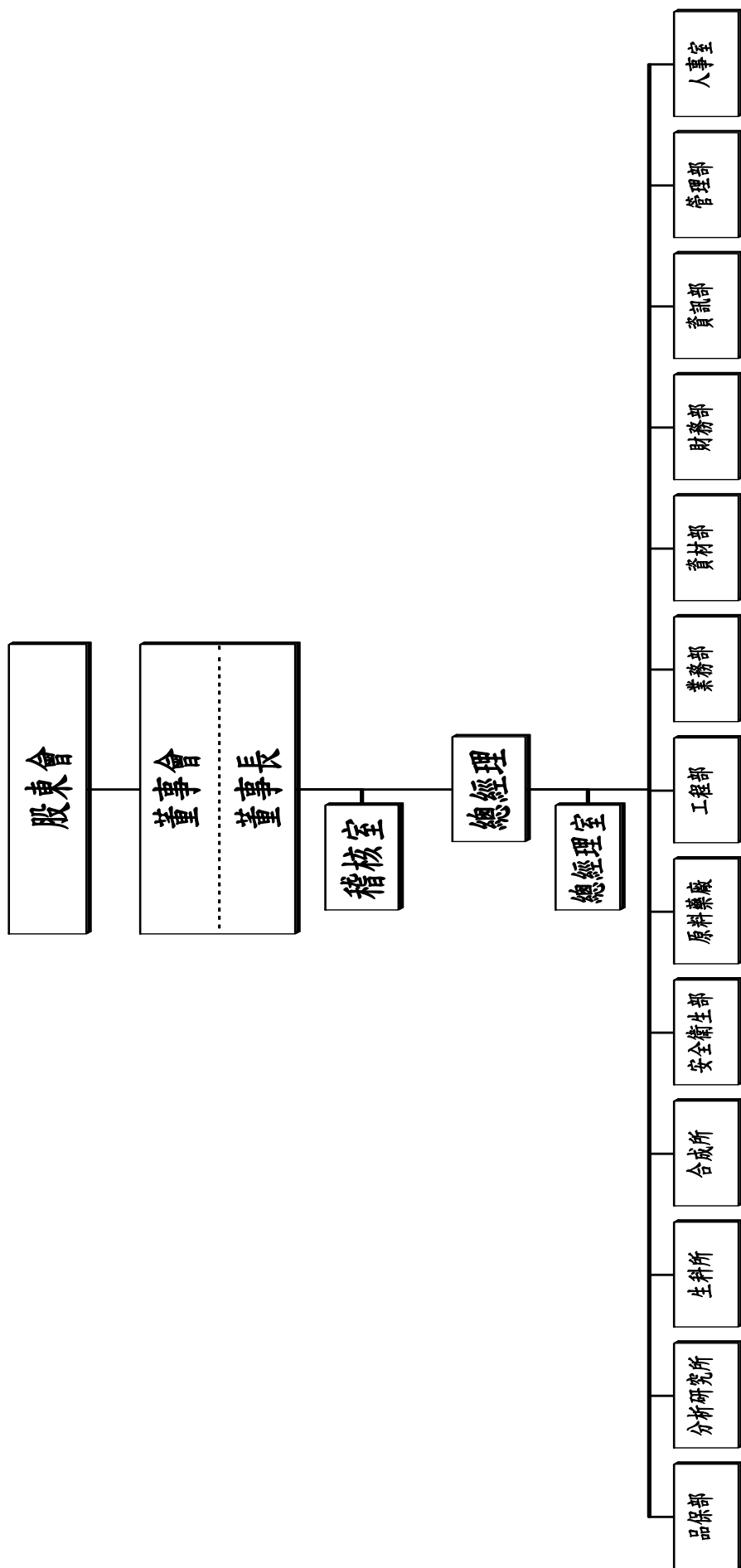
- 九十七年
- 完成 Rapamycin 系列下游產品 Everolimus、Temsirolimus & Zotarolimus 實驗室製程研發，開拓第二代免疫抑制用藥系列產品。
 - 與中化製藥共同完成 Tacrolimus SD 上下游研發整合，雙方同步進行 BE 試驗及申請 ANDA。
 - 免疫抑制劑 Mycophenolate Mofetil 完成確效批，通過美國三家藥廠 cGMP 查廠，成為北美市場重要供應廠商。
- 九十八年
- 二月通過德國藥證單位之 cGMP 查廠。
 - 八月為加強財務結構增資伍仟萬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柒億貳佰萬元。
 - 與中化製藥共同開發 Tacrolimus SD 及其製劑產品，已由美國知名藥廠完成 BE 試驗並獲通過 ANDA 申請。
 - 十二月份於櫃檯買賣中心登錄為興櫃股票。
- 九十九年
- 十二月十六日增資七仟三百陸拾萬元，增資後資本額為七億七仟伍百陸拾萬元。
 - 十二月二十日股票上市掛牌買賣。
- 一〇〇年
- 1 月取得美國拜爾莫司製法專利。
 - 四月通過美國 FDA 官方查廠，查核產品為 Mycophenolate Mofetil (MMF)、Dexbrompheniramine Maleate (DEXB) 及 Tacrolimus 等三項產品。
 - 免疫抑制劑產品 Tacrolimus & Sirolimus 開始供貨日本市場。
 - Fungins 產品進入歐洲市場。
- 一〇一年
- 三月取得 Tacrolimus 及其類似物之合成方法改良及 Biolimus A9 其類似物之合成方法以及提升其穩定性方法之台灣專利。
 - 四月於桃園縣觀音鄉購置土地用以擴增生產基地。
 - 四月新增分析研究所由總經理特助程宏遠博士兼任所長。
 - 四月新產品 Everolimus 研發成功。
 - 四月新產品 Ethyl Icosapentate 研發成功。
 - 五月 Pravastatin 通過德國官方 cGMP 再度查廠。
 - 九月取得 Process for preparation of Temsirolimus 美國專利。
 - 十月取得 Caspofungin 高轉化率之含氮雜環六肽之製備方法台灣專利。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系統表：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系統表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別	主 要 職 掌 業 務
總 經 理 室	掌理公司經營發展、文件管理、教育訓練及其他相關業務。
稽 核 室	負責檢查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內部控制自行評估程序是否健全，對各部門執行稽核及追蹤改善，並提出分析評估等建議。
財 務 部	負責出納、資金規劃、帳務、稅務、財務報表及預算審核、股務之規劃管理、信用控管、收款及催收等相關業務。
人 事 室	負責人力資源招募、任用、薪酬、考核及其他相關業務。
管 理 部	掌理全廠庶務事宜、印鑑管理、生產零件及耗材之採購。
資 訊 部	負責公司電腦化作業及系統分析與管理。
業 務 部	1. 負責開發國內外客戶及產品銷售、推廣及提供客戶售後不良品換貨等相關事宜。 2. 負責新產品規劃導入、市場調查分析、定價及配貨工作。
資 材 部	1. 負責生產研發之原物料採購策略規劃及執行。 2. 負責新原料、中間體之搜尋等事宜。
工 程 部	負責全廠設備建置、保養及維護之工作。
原 料 藥 廠	負責合成反應醫藥原料、化工產品及醱酵醫藥原料之生產相關事宜。
安全衛生部	1. 廢水、空污、廢棄物等相關處理作業。 2. 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業務辦理。
合 成 所	化學合成產品製程開發及改善、支援生產單位改善製程與降低成本、製訂生產 SOP。
生 科 所	生技產品製程開發與改善、支援生產單位改善製程與降低成本、製訂生產 SOP。
分析研究所	負責分析研究發展，並轉移分析方法確效至品質管制單位。
品 保 部	品保、品管及確效等相關 GMP 執行，查廠、藥證申請等法規業務。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2 年 4 月 21 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其他有義股份		主要經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董事、監察人姓名及關係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王勳聖	99.06.08	3 年	83.05.28	2,834,230	4.04%	2,854,230	3.68%	338,545	0.44%	0	0%	美國耶魯大學企管碩士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長 他公司：註3	王勳聖 兄弟
董事	王勳輝	99.06.08	3 年	77.10.29	1,864,768	2.66%	1,864,768	2.40%	277,545	0.36%	0	0%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藝術學院畢業 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無 他公司：註4	王勳聖 兄弟
董事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99.06.08	3 年	87.05.12	17,758,064	25.30%	17,331,064	22.35%	0	0%	0	0%	-	本公司：無 他公司：註5	無
董事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孫蔭南	99.06.08	3 年	99.06.08	6,636	0%	6,636	0%	0	0%	0	0%	中國文化大學勞工關係系畢業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本公司：無 他公司：註6	無
董事	中華開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9.06.08	3 年	96.04.26	9,054,255	12.90%	4,811,255	6.20%	0	0%	0	0%	-	本公司：無 他公司：註7	無
董事	中華開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徐大誠(註1)	100.02.01	3 年	100.02.01	0	0%	0	0%	0	0%	0	0%	美國 University of Missouri-Columbia 會計碩士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直接投資部資深協理	本公司：無 他公司：註8	無
董事	翁祖模	99.06.08	3 年	99.06.08	29,276	0.04%	29,276	0.04%	0	0%	0	0%	美國伊利諾州理工學院碩士 翁祖模建築師事務所－主持建築師	本公司：無 他公司：註9	無
獨立董事	王國強	99.06.08	3 年	99.06.08	0	0%	0	0%	0	0%	0	0%	國立交通大學高階主管管理學程碩士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代理總經理兼發言人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助、稽核主管兼發言人	本公司：無 他公司：註10	無
獨立董事	蔡政憲(註2)	101.06.20	3 年	101.06.20	0	0%	0	0%	0	0%	0	0%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化工與材料學博士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2003-2005 亞洲聯血銀行聯盟/主席 (Asia Pacific Cord Blood Bank Consortium, APCBBC) 2012-2013 Regional Vice President of 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Cellular Therapy (ISCT)	本公司：無 他公司：註11	無

職稱	姓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姓名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監察人	鄭錫沂		99.06.08	3年	99.06.08	226,428	0.32%	226,428	0.29%	105,015	0.13%	0	0%	日本東海大學英文系碩士 仁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本公司：無 他公司：註12	無
	南和興股份有限公司		99.06.08	3年	99.06.08	1,081,837	1.54%	1,081,837	1.39%	0	0%	0	0%	-	本公司：無 他公司：註13	無
監察人	陳建通	南和興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99.06.08	3年	99.06.08	0	0%	0	0%	0	0%	0	0%	美國歐道明大學會計財經系學士 興而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富又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京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無 他公司：註14	無
	劉玄達		99.06.08	3年	99.06.18	0	0%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益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本公司：無 他公司：註15	無

註1：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人於100.02.01由陳孟芬改派徐大誠。

註2：獨立董事-周大任於100.12.01辭任，101.06.20股東會補選獨立董事-蔡政憲。

註3：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台容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互裕股份有限公司、中日合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享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董事。

註4：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台容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中日合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註5：台容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日合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註6：台容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註7：開發科技顧問、中瑞創業投資、中亞創業投資、旭德電子、旭德科技、輝城電子、復興航空運輸、國華海洋企業、華晶科技、宏發半導體科技、遠東精密化學、元鴻應用材料、國慶化學、祥德科技、星能電力、展碩、尖點科技、州矩科技、正助實業、鈦昇科技、總格實業、均豪精密工業、永進機械工業、宏正自動科技、勝德國際研發、茂達、鴻碩精密電工、新盛力科技、定穎電子、Solar PV Corporation、威力盟電子、億力光電、歐聯、欣寶電子、金山電能科技、能元科技、程智科技、融程電訊、澤米科技、州巧科技、台翰精密科技、東浦精密光電、系統電子工業、亞洲電材、科冠能源科技、達鴻先進科技、揚興科技、華德光電材料科技、鉅鑫電光科技、帝聞企業、光華開發科技、維翰實業、隆達電子、China TMK Battery Systems Inc.、光麗光電科技、新竹物流、摩特動力工業、建新國際(股)公司、Wil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Touch Media International Holdings.、Sungjoo Design Tech & Distribution Inc.、Eastern Power and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東鼎液化瓦斯興業、森霸電力、星元電力、Novel Idea Co., Ltd.、昶昕實業、晟田科技工業、百丹特生醫、光群雷射科技、瀚訊網通、丞信電子、佳世達科技、尚凡資訊、創見資訊、宏致電子、協禧電機、聚禧科技、利汎科技、華矽半導體、京元電子、同欣電子工業、宏芯科技、鉅景科技、昇陽光電科技、天工通訊積體電路、新能光電科技、群豐科技、順邦科技、新日光能源科技、尚陽光電、綠陽光電、京華城、China Healthcare Multi-Services, Inc.、CDIB Venture Capital(Hong Kong)Corporation Limited.、開發國際投資、ASEM Capital Co., Ltd.、CDIB Global Markets III Limited.、CDIB Capital Investment II Limited.、生華創業投資、華昇創業投資、CDIB Capital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CDIB Capital(Hong Kong)Corporation Limited.、台灣證券交易所、IndoStar Everstone, Inc.、拓璞科技、雷爵網路科技、大潤發流通事業、儀大、安成國際藥業、立弘生化科技、智學生技製藥、美時化學製藥、盛弘醫藥、Asia Best Healthcare Co., Ltd.、清河國際、世華開發、精拓科技、CDIB Capital Investment I Limited.、CDIB Global Markets I Limited.、Subicvest Inc.、CDIB Capital(USA)Corporation.、生華生物技術顧問、CDIB Biotech USA Investment Co., Ltd.、願景創業投資、廣盛科技、和勤精機-董事；開發

科技顧問、中瑞創業投資、中亞創業投資、中華開發創業投資、中華開發資產管理、中華開發工銀科技顧問、中華開發管理顧問、中華開發國際租賃有限公司、勤立生物科技、威實電信、總格實業、華容、曜鵬科技、凌耀科技、金運科技、康舒科技、新東亞微電子、艾訊、虹晶科技、開發國際投資、ASEM Capital Co., Ltd.、登峰創業投資、拓璞科技、世華開發、廣盛科技-監察人。

註 8：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安成國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JHL Biotech Inc. (Cayman Islands) -董事。

註 9：鈞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鈞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監察人。

註 10：聯傑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委員；台灣數位寬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 11：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註 12：仁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萬國綜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註 13：興而富股份有限公司、富又興股份有限公司(富又興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富又興股份有限公司(南和興產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註 14：興而富股份有限公司(南和興產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富又興股份有限公司(南和興產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京福股份有限公司(南和興產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長。

註 15：曜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奇力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群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2. 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該法人之股東股權比例超過百分之十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單：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2 年 4 月 2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6.95%
	王勳聖	4.93%
	王勳輝	4.71%
	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	3.50%
	南和興產股份有限公司	2.87%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69%
	花旗(台灣)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	1.41%
	王勳煒	1.00%
	大通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0.83%
	王勳渝	0.62%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南和興產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陳啓川先生文教基金會	11.84%
	陳美吟	8.93%
	陳田銘	8.80%
	陳田城	8.65%
	陳田柏	7.74%
	陳田原	6.51%
	陳田煙	6.04%
	陳良子	5.86%
	陳田植	5.77%
	陳田圃	4.23%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2 年 4 月 21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	—	—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22.35%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20%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87%
	王勳聖	3.68%
	王勳輝	2.40%
	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	2.18%
	南和興產股份有限公司	1.39%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32%
	王勳煒	1.29%
	王勳渝	1.29%
花旗(台灣)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	—	—
大通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	—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興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29%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88%
	景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5%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99%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63%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0.96%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敦北分行受託保管 iShares MSCI 新興市場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0.96%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95%
財團法人陳啓川先生文教基金會	—	—

註：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年報及經濟部商業司網站資料。

3. 董事及監察人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並符合下列各項目所列之情形：

102 年 4 月 21 日

姓名 (註 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業知識或與公司業務相關之國家考試及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以上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	王勳聖	—	—	—	—	—	—	—	—	—	—	—	無
董事	王勳輝	—	—	—	—	—	—	—	—	—	—	—	無
董事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 代表人：孫蔭南	—	—	—	—	—	—	—	—	—	—	—	無
董事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徐大誠(註 3)	—	—	—	—	—	—	—	—	—	—	—	無
董事	翁祖模	—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王國強	—	—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蔡政憲(註 4)	—	—	—	—	—	—	—	—	—	—	—	無
監察人	鄭錫沂	—	—	—	—	—	—	—	—	—	—	—	無
監察人	南和興產(股)公司 代表人：陳建通	—	—	—	—	—	—	—	—	—	—	—	無
監察人	劉玄達	—	—	—	—	—	—	—	—	—	—	—	2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調整。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或持股前十大名之自然人股東)。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形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 3：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人於 100.02.01 由陳孟芬改派徐大誠。

註 4：獨立董事-周大任於 100.12.01 辭任，101.06.20 股東會補選獨立董事-蔡政憲。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2年4月21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 有 股 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人員		
			股數	持 比	股數	持 比	股數	持 比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張祥漢	93.09.01	122,760	0.16%	0	0%	0	0%	美國德州大學應用化學所博士 美國亞培藥廠資深研究員 工研院化學所正研究員	無	無	無	無
工副總經理	蔡繼鋒	88.07.01	27,000	0.03%	0	0%	0	0%	台北工業專科學校化學工程科 旭富化學副廠長 聯僑化學廠長	無	無	無	無
營副總經理	黃重信	98.12.29	69,411	0.09%	0	0%	0	0%	中原理工學院化工系 中國韶關製藥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稽核室經理	洪朝盛	87.12.31	26,330	0.03%	0	0%	0	0%	中原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 青雲電器資訊經理	無	無	無	無
財務部經理	李志宏	92.10.01	21,834	0.03%	0	0%	0	0%	逢甲大學財稅系 中化製藥稽核專員	無	無	無	無
資訊部經理	陳中和	94.04.01	8,000	0.01%	0	0%	0	0%	龍華工業專科學校機械工程科 中化製藥資訊課長	無	無	無	無
廠長	曾國賢	76.07.01	2,051	0.00%	0	0%	0	0%	成功大學化工系 中化合成生技原料藥廠副廠長	無	無	無	無
合成所所長	李光宗	86.07.01	21,000	0.03%	0	0%	0	0%	清華大學化學所博士 中化合成生技合成研究所主任	無	無	無	無
生科所所長	麥進成	89.07.01	20,000	0.03%	0	0%	0	0%	臺灣大學化學所博士 中化合成生技生物科技研究所副所長	無	無	無	無
品保部經理	王文炳	92.03.03	19,854	0.03%	0	0%	0	0%	美國麻州大學化工所博士 立弘生化科技品保處經理	無	無	無	無
業務部經理	陳應祈	99.08.01	12,000	0.02%	0	0%	0	0%	陽明大學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碩士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客戶經理	無	無	無	無
資材部經理	陳正滋	99.08.01	16,000	0.02%	0	0%	0	0%	高雄醫學院藥學系 生達化學製藥學術藥師	無	無	無	無
管理部經理	宋琮輝	99.08.01	10,034	0.01%	0	0%	0	0%	南台工業專科學校化工技術科 中化合成生技總務部副理	無	無	無	無
總經理特助兼分析研究所所長	程宏遠	101.04.01	0	0.00%	0	0%	0	0%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化學所博士 葛蘭素史克藥廠研發主管 工研院生醫與醫材研究所正研究員	無	無	無	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註 1)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 11)		員工認股權 憑證得認購 股數(H) (註 7)				取得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 股數 (D)(註 13)		A、B、C、D、E、 F 及 G 等七項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註 11)		無 有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酬金 (註 12)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盈餘分配之酬勞 (C)(註 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 4)(註 16)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 等(E) (註 5)	退職退休金 (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 (G)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董事長	王 勤 聖	4,233	0	1,007	278	0	0	0	0	3.14	0	0	0	0	0	0	0	3.14	0	無						
董事	王 勤 輝	4,233	0	1,007	278	0	0	0	0	3.14	0	0	0	0	0	0	0	3.14	0	無						
董事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大誠(註 14)	4,233	0	1,007	278	0	0	0	0	3.14	0	0	0	0	0	0	0	3.14	0	無						
董事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 限公司 代表人：孫蔭南	4,233	0	1,007	278	0	0	0	0	3.14	0	0	0	0	0	0	0	3.14	0	無						
董事	翁 祖 模	4,233	0	1,007	278	0	0	0	0	3.14	0	0	0	0	0	0	0	3.14	0	無						
獨立董事	王 國 強	4,233	0	1,007	278	0	0	0	0	3.14	0	0	0	0	0	0	0	3.14	0	無						
獨立董事	蔡政憲(註 15)	4,233	0	1,007	278	0	0	0	0	3.14	0	0	0	0	0	0	0	3.14	0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註 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10) I	本公司 (註 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10) J
低於 2,000,000 元	王勳輝、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徐大誠、中國化學製藥(股) 公司代表人：孫陰南、翁祖模、蔡政 憲、王國強	王勳輝、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徐大誠、中國化學製藥(股) 公司代表人：孫陰南、翁祖模、蔡政 憲、王國強	王勳輝、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徐大誠、中國化學製藥(股) 公司代表人：孫陰南、翁祖模、蔡政 憲、王國強	王勳輝、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徐大誠、中國化學製藥(股) 公司代表人：孫陰南、翁祖模、蔡政 憲、王國強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王勳聖	王勳聖	王勳聖	王勳聖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 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8：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2：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 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及 J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註 14：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人於 100.02.01 由陳孟芬改派徐大誠。

註 15：獨立董事-周大任於 100.12.01 辭任，101.06.20 股東會補選獨立董事-蔡政憲。

註 16：含提供座車租金 244 仟元。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註 1)	監察人酬金						A、B、C 等三項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註 8)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酬金 (註 9)
		報酬 (A) (註 2)		盈餘分配之酬勞 (B)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 (C)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監察人	劉玄達	300	300	300	300	40	40	0.36	0.36	無
監察人	南和興產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陳建通									
監察人	鄭錫沂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D
低於2,000,000元	劉玄達、南和興產(股)公司代表人： 陳建通、鄭錫沂	劉玄達、南和興產(股)公司代表人： 陳建通、鄭錫沂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3人	3人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 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註 12)		獎金及特支費 等等(C) (註 3)(註 1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 (D) (註 4)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9)		取得員工 認股權憑 證數額 (註 5)		取得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股數 (註 11)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註 10)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 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 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 司 (註 6)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總 經 理	張祥漢	8,845	8,845	1,543	1,543	3,364	3,364	1,274	0	1,274	0	8.56	8.56	0	0	0	0	無
工 程 師	蔡繼鋒																	
副總經理	黃重信																	
營業副總經理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8) E
低於 2,000,000 元	無	無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蔡繼鋒、黃重信	蔡繼鋒、黃重信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張祥漢	張祥漢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 計	3 人	3 人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6：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0：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 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註 12：係 101 年度退職退休金提撥數(無實際給付之退職退休金)。

註 13：含提供座車租金 833 仟元。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1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註 1)	姓名(註 1)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張 祥 漢	0	3,307	3,307	1.88%
	工程副總經理	蔡 繼 鋒				
	營業副總經理	黃 重 信				
	稽核室經理	洪 朝 盛				
	財務部經理	李 志 宏				
	資訊部經理	陳 中 和				
	廠 長	曾 國 賢				
	合成所所長	李 光 宗				
	生科所所長	麥 進 成				
	品保部經理	王 文 炳				
	業務部經理	陳 應 祈				
	資材部經理	陳 正 滋				
	管理部經理	宋 琮 輝				
	總經理特助兼分析研究所所長	程 宏 遠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比例之分析

年度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酬金總額 (仟元)		佔稅後純益 比例(%)		酬金總額 (仟元)		佔稅後純益 比例(%)	
	本公司	合併 報表 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 報表 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 報表 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 報表 所有 公司
董事	21,915	21,915	12.82	12.82	21,184	21,184	12.07	12.07
監察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性：

本公司對於董事及監察人酬金之發放，已明訂於公司章程，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給與；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紅利等，係依據其所擔任職位及所承擔之責任，並參考同業水準而釐訂。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 (列)席 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B/A】 (註 2)	備註
董事長	王 勳 聖	5	0	100%	
董 事	王 勳 輝	1	4	20%	
董 事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孫 蔭 南	4	0	80%	
董 事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 限 公 司 代 表 人： 徐 大 誠 (註 3)	5	0	100%	
董 事	翁 祖 模	5	0	100%	
獨立董事	蔡 政 憲 (註 4)	2	0	67%	101.06.20 新任 (應出席次數 3 次)
獨立董事	王 國 強	5	0	100%	
監 察 人	劉 玄 達	5	0	100%	
監 察 人	南和興產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陳 建 通	4	0	80%	
監 察 人	鄭 錫 沂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加強董事會職能：

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其後董事會之運作皆依董事會議事規則辦理，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輸入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另，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執行薪酬管理機能。

(二)提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已建立發言人制度，並將各項重大資訊及時允當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供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公司財務及業務資訊。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註 3：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人於 100.02.01 由陳孟芬改派徐大誠。

註 4：獨立董事-周大任於 100.12.01 辭任，101.06.20 股東會補選獨立董事-蔡政憲。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及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監察人	劉玄達	5	100%	
監察人	南和興產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建通	4	80%	
監察人	鄭錫沂	5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監察人得依公司法第 218 條行使監察權，必要時可直接與公司員工及股東溝通，並列席董事會及股東會，另監察人得審查內部稽核報告，追蹤公司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之執行情形。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本公司稽核主管定期將稽核報告給予監察人，監察人亦可不定期審查公司財務及業務執行情形，另監察人對於財務報告之表達亦得與會計師進行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專責人員處理股東所提相關問題。 (二)本公司依股務代理機構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主要股東及最終控制者，並定期申報董監事、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股權異動情形。 (三)本公司對關係企業訂有「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另針對子公司之管理，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有「子公司監理辦法」，並將子公司納入內部稽核範圍建立相關控管，落實對子公司風險控管機制。	無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一)已設立二席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係由董事會決議聘任之。	無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網站等多種管道，提供本公司財務、營運相關資訊；並與往來銀行、其他債權人、供應商及客戶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	無
四、資訊公開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由專責人員管理公司網站並定期更新最新財務、業務資訊，公司網站已設置「公司治理」專區揭露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除已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即時揭露財務、業務及重大訊息等資訊，並由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與揭露，且設有發言人制度，負責與外界的溝通。	無
五、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設置薪酬委員會並制定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其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執行及評估董監事、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及薪酬政策等之建議案。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委員中至少一人為獨立董事，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每年至少開會二次。有關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最近年度實際運作情形，請參閱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時均會邀請監察人列席參加，目前由監察人代替審議委員會之功能。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目前尚未制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本公司已制定與公司治理相關之董事會議事規則、股東會議事規則、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均按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原則及規範辦理。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1.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本公司遵循政府訂定之勞基法、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相關規定保障員工合法權益並提供員工團體保險、各項教育訓練等，與員工建立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		
2. 投資者關係：為維護股東權益，使投資大眾便於瞭解公司之經營狀況，本公司除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外，並進一步於公司網站架設「投資人專區」，定期更新各項財務資訊，以供投資人查詢。		
3.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往來已久，一向維繫良好關係。		
4.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之服務信箱及處理窗口，除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亦有本公司服務單位處理股東及本公司利害關係人之相關問題及建議事項等，若涉及法律問題，則本公司聘有律師顧問或法務人員進行處理，以維護利害關係人權益。		
5.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本公司不定期提供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需注意之相關法規資訊及相關單位舉辦之專業知識進修課程資訊，101年度監察人劉玄達參加「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舉辦之「公司治理實務研習班」3小時、獨立董事蔡政憲參加「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公會」舉辦之「公司治理與股東會議事運作」3小時。		
6.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對風險管理一向採預防政策，除依法制定有嚴密的內控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定時及不定時查核執行情形並提出報告外；在財務方面，對於匯率等則採合理避險措施，以降低風險，並隨時審視財務結構，避免財務風險過高。		
7.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設有相關部門，提供客訴處理及售後服務；對往來客戶提供相關服務與保證。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本公司目前仍進行評估、規劃建置公司治理相關事宜。		
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		
註二：如為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期貨業者，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註三：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 其他 公發 公薪 報委 會員 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 務、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王國強	—	✓	✓	✓	✓	✓	✓	✓	✓	✓	✓	1	不適用
董 事	翁祖模	—	—	✓	✓	—	✓	✓	✓	✓	✓	✓	無	是
其 他	張漢傑	—	—	✓	✓	✓	✓	✓	✓	✓	✓	✓	6	不適用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0 年 12 月 22 日至 102 年 6 月 7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王國強	3	0	100%	
委員	翁祖模	2	1	67%	
委員	張漢傑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

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三)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一)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或制度。 (二)本公司目前仍規劃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積極致力於企業社會責任之推行。 (三)本公司定期舉辦員工教育訓練，提升員工企業倫理觀念，並依照考核結果提報獎勵或懲處，以激勵員工與企業共同成长。	本公司董事會目前共有五席董事、二席獨立董事及三席監察人。為提昇董事會的功能與責任，董事會議每季至少召開一次，並不定期召開臨時會議，藉以審核企業經營績效和討論重要策略議題。此外，內部稽核人員隸屬於董事會，於董事會開會時列席參加，並可直接向董事會報告，以確保公司經營與董事會決議的一致性。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二)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三)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四)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一)本公司珍惜資源，持續針對節約能源，如廢棄物分類回收、紙張減量，以達到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之目的。 (二)本公司依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內容執行清理及回收廢棄物，並遵循主管機關環保規範辦理各項相關公共事務。 (三)本公司由安全衛生部專責環保、安全及衛生之相關業務推動及推行。 (四)氣候變遷除了可能引發天然災害直接對營運活動影響外，亦可能導致原物料價格上升或供應中斷等間接影響，因此本公司積極關注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議題，本公司於夏日進行空調溫度控制，有效利用能源，以達成節能減碳的目的。	無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 (二)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三)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 (四)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五)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六)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一)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已訂定「工作規則」，並設有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訂定「安全衛生管理作業」，保障員工權益；本公司對所聘僱之非本國籍員工，所給予之福利等均與本國員工相同，無差別待遇。 (二)1.本公司已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 2.定期舉辦員工旅遊等有助員工身心發展之活動。 3.提供結婚、生育、喪葬等各項補助。 4.定期舉行員工健康檢查。 (三)本公司除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提供正式溝通管道，讓各階層彼此相互協調，讓各部門人員充分反應意見外，若公司有重大經營決策，亦透過說明會之方式，向員工進行說明。 (四)本公司為了努力達成「客戶滿意」的目標，除重視品質並立即處理客訴。 (五)本公司之採購政策係以適當的價格，適時購得適量之原物料，使生產作業順利進行。本公司採購時將依規定從合格供應商優先購買，並進行詢、比、議價程序，以確保採購價格之合理性。此外，本公司與供應商間亦維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在互信互惠基礎下，維護雙方應有之合理權益。 (六)本公司除致力於本業經營外，並規劃實行社區援助，提高社區的健康與安全，如長年認養地方長壽親子公園，以維護社區環境生活品質並不定期捐助慈善機構。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二)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一)本公司於公開說明書及股東會年報中揭露社會責任執行情形。 (二)無。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規模制定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規章仍持續研擬議定中。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規模制定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1. 環保：本公司依法定期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且按時上網申報，並依相關法令執行環境保護，善盡環保公民之責任。 2. 社會服務：本公司長年認養地方長壽親子公園，101年度捐贈金額共計641仟元。 3. 社會公益：本公司致力於本業經營外，並視情況捐助慈善機構。 4. 人權、員工權益：(1)本公司係依照「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騷擾防治法」等法令維護良好之工作環境，藉以保障員工之工作權利。 (2)本公司為提昇員工素質及工作技能並加強工作之效率及品質，訂有「教育訓練管理辦法」，每年擬定年度教育訓練計畫，以期達到培訓優秀專業人才，進而提高營運績效且有效開利用人力資源。 (3)不定期召開會議，提供正式溝通管道，讓各階層彼此相互協調，讓各部門人員充分反應意見。 5. 安全衛生：(1)本公司一向重視員工職業安全衛生之管理，並由各部門主管隨時注意以控制職業安全衛生風險及改善績效。 (2)本公司制定相關工作規則，藉以規範員工操作設備基本步驟，並不定期舉辦在職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確保工作環境安全。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於民國91年4月通過美國FDA(美國藥物食品局)對以MCB(肌肉鬆弛劑)為主之合成廠及以PVTs(降血脂)為主之生技廠的全廠cGMP(藥品優良製造規範)查廠認證。並登錄於FDA網站上的GMP Approved List供各大藥廠查詢。除通過FDA查核外，亦於98年4月通過歐洲最嚴格之藥證單位德國科隆藥證管理處以PVTs為主之生技廠之查廠認證。本公司官方查廠實績如下：		
年度	官方名稱	國家
91	FDA	美國
94	FDA	美國
95	藥檢局	台灣
96	KFDA	韓國
97	NIP	匈牙利
97	藥檢局	台灣
98	Koln	德國
98	藥檢局	台灣
100	FDA	美國
101	Koln	德國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二)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 (三)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	(一)本公司尚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但本公司對外簽訂各項契約時，均本著誠信互惠之原則，議定合理之合約內容，並積極履行合約承諾事項。 (二)本公司訂有「員工工作行為規範守則」，並舉辦員工教育訓練及宣導，使其充分了解誠信行為之重要性，並於「員工工作行為規範守則」中明訂各項規範，及違反該守則之懲處。 (三)本公司訂有「員工工作行為規範守則」，並透過內部稽核單位之查核機制，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營業活動，包含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情事發生。	尚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 (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三)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四)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一)本公司從事任何商業活動係以公平、透明之方式進行並遵守合約，給予每一顧客與廠商公平合理之利益結果。 (二)本公司目前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但積極致力於企業社會責任之推行。 (三)董事會各項議案，有利益衝突時，皆依迴避原則，不參與討論，並離席不參與表決。本公司另於「員工工作行為規範守則」中明訂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設有員工意見箱，讓員工充分反應意見，對外設有發言人制度，負責與外界的溝通。 (四)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該制度之落實。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設有員工意見箱，並於「員工工作行為規範守則」中明訂違反該守則之懲處。	尚無重大差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本公司於公司網站揭露公司概況、基本資料及財務等資訊，並以公開且透明化方式，按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資訊，以穩健經營之步伐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二)公司除已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即時揭露財務、業務及重大訊息等資訊，並由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與揭露。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目前尚未制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惟本公司已制定與公司誠信經營相關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員工工作行為規範守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等，並按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原則及規範辦理。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以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對公務部門履行法律遵循責任、對顧客及供應商履行誠信交易責任、對股東履行誠信經營責任、並防止董監事、經理人及員工有違反誠信之行為發生，以避免因不誠信行為導致商譽損害或法律責任。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與公司治理相關規章部分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http://www.ccsb.com.tw>)。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 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總經理	張祥漢	101.09.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副總經理	黃重信	101.07.1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財務部經理	李志宏	101.08.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國際租稅規劃實務	3
		101.12.05~101.12.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稽核室經理	洪朝盛	101.12.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COSO新修訂「內部控制-整體架構」趨勢動態解析	6
		101.12.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內部稽核人員在IFRS政策下之稽核實務及企業「財務不實」違法案例探討	6

2.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作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行為應遵循準則，其中明定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亦不得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同。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民國102年 3 月 6 日

本公司民國101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2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 勳 聖



簽章

總經理：張 祥 漢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01 年度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年 度	日 期	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及執行情形
101 年度 股東會	101.06.20	1. 承認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2. 承認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3. 討論修訂公司章程案。 4. 討論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5. 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6. 補選本公司一席獨立董事案。 7. 討論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已依修訂後之公司章程運作。 已依修訂後之股東會議事規則運作。 已依修訂後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運作。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蔡政憲。 照案通過。

2. 10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年 度	日 期	重要決議事項
101 年度 第一次董事會	101.03.27	1. 通過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2. 通過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3. 通過向各行庫申請貸款續約及增貸案。 4. 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5. 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6.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7.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8. 通過補選本公司一席獨立董事及獨立董事提名受理期間案。 9. 通過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10. 通過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11. 通過訂定本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股票停止過戶日期案。 12.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現金報酬發放案。 13. 通過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現金報酬發放案。 14. 通過本公司 100 年度經理人員工紅利發放案。 15. 通過本公司 100 年度董監事酬勞發放案。 16. 通過增設分析研究所部門案。 17. 通過本公司「一〇〇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8. 通過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適用國際會計準則之管理」及「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19. 通過修訂「對子公司監理辦法」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20. 通過修訂本公司 101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21. 通過擴增生產基地之購置土地案。
101 年度 第二次董事會	101.04.30	1. 通過審查獨立董事資格案。 2. 通過向各行庫申請貸款新增案。

101 年度 第三次董事會	101.06.25	1.通過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案。 2.通過向各行庫申請貸款續約、增貸及新增案。 3.通過本公司 100 年度董監事酬勞及經理人員工紅利金額分配案。
101 年度 第四次董事會	101.08.27	1.通過本公司一〇一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2.通過向各行庫申請貸款續約、增貸及新增案。 3.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4.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5.通過投資中國蘇州鵬旭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核備案。
101 年度 第五次董事會	101.12.19	1.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2.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3.通過向各行庫申請貸款續約及新增案。 4.通過一〇一年度經理級以上人員年終獎金發放款案。 5.通過定期檢視董監事、經理人薪酬辦法及支給標準案。 6.通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損益預算表案。 7.通過一〇二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102 年度 第一次董事會	102.03.06	1.通過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及決算表冊案。 2.通過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3.通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改選案。 4.通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及提名受理期間案。 5.通過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6.通過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7.通過訂定本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股票停止過戶日期案。 8.通過向各行庫申請貸款增貸及續約案。 9.通過擬經由第三地區設置開曼群島 CCSB HOLDING CO., LTD. (名稱暫訂) 轉投資大陸設立蘇州中化合成生技商貿有限公司 (名稱暫訂) 再間接投資蘇州鵬旭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案。 10.通過參與投資中華開發生醫創投基金 (名稱暫定) 案。 11.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12.通過 101 年度經理人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討論案。 13.通過本公司「10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4.通過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102 年度 第二次董事會	102.05.08	1.通過審查獨立董事資格案。 2.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3.通過修訂本公司會計制度案。 4.通過樹林廠增建 ICOSAPENT ETHYL(EPAE)生產區域之擴建計畫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	王照明	101.01.01-101.12.31	—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	—	—
2	2,000 仟元（含）～4,000 仟元		2,873	—	2,873
3	4,000 仟元（含）～6,000 仟元		—	—	—
4	6,000 仟元（含）～8,000 仟元		—	—	—
5	8,000 仟元（含）～10,000 仟元		—	—	—
6	10,000 仟元（含）以上		—	—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之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 稱	會計師 姓 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 查核期間	備 註
			制度 設計	工商 登記	人力 資源	其他 (註2)	小 計		
資誠聯合會計 師事務所	林鈞堯	2,873	0	0	0	0	0	101.01.01~101.12.31	—
	王照明								

註 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 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公司於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1 年度		102 年度截至 4 月 2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 事 長	王 勳 聖	0	0	0	0
董 事	王 勳 輝	0	0	0	0
董 事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孫蔭南	0	0	0	0
董 事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徐大誠(註 1)	(2,395,000)	0	0	0
董 事	翁祖模	0	0	0	0
獨立董事	王國強	0	0	0	0
獨立董事	蔡政憲(註 2)	—	—	0	0
監 察 人	鄭錫沂	0	0	0	0
監 察 人	劉玄達	0	0	0	0
監 察 人	南和興產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建通	0	0	0	0
大股東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總 經 理	張祥漢	0	0	0	0
副總經理	蔡繼鋒	0	0	0	0
副總經理	黃重信	0	0	0	0
經 理 人	洪朝盛	0	0	0	0
經 理 人	李志宏	0	0	0	0
經 理 人	曾國賢	0	0	0	0
經 理 人	王文炳	0	0	0	0
經 理 人	李光宗	0	0	0	0
經 理 人	麥進成	0	0	0	0
經 理 人	陳中和	0	0	0	0
經 理 人	陳正滋	0	0	0	0
經 理 人	陳應祈	0	0	0	0
經 理 人	宋琮輝	0	0	0	0
經 理 人	程宏遠(註 3)	—	—	0	0

註 1：該董事之法人代表人於 100.02.01 由陳孟芬改派徐大誠。

註 2：獨立董事-周大任於 100.12.01 辭任，101.06.20 股東會補選獨立董事-蔡政憲。

註 3：101.04.01 新任。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

係人者之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2 年 4 月 21 日

姓名（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7,331,064	22.35%	—	—	—	—	王勳聖 王勳輝	公司之董事長 公司之監察人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王勳聖	2,854,230	3.68%	338,545	0.44%	—	—	王勳輝 王勳渝	兄弟 兄妹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811,255	6.20%	—	—	—	—	—	—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陳木在	—	—	—	—	—	—	—	—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3.87%	—	—	—	—	—	—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蔡明興	—	—	—	—	—	—	—	—	
王勳聖	2,854,230	3.68%	338,545	0.44%	—	—	王勳輝 王勳渝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 兄妹 公司之董事長	
王勳輝	1,864,768	2.40%	277,545	0.36%	—	—	王勳聖 王勳渝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 兄妹 公司之監察人	
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	1,691,982	2.18%	—	—	—	—	—	—	
南和興產股份有限公司	1,081,837	1.39%	—	—	—	—	—	—	
南和興產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陳田柏	—	—	—	—	—	—	—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0	1.32%	—	—	—	—	—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鄭本源	—	—	—	—	—	—	—	—	
王勳煒	1,003,066	1.29%	—	—	—	—	—	—	
王勳渝	1,003,050	1.29%	—	—	—	—	王勳聖 王勳輝	兄妹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102年4月21日

轉 投 資 事 業	本 公 司 投 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 合 投 資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	5,028,137	1.69	38,541,188	12.93	43,569,325	14.62
享 達（股）公 司	397	26.47	—	0.00	397	26.47
PHARMAPORTS, LLC	—	98.00	—	0.00	—	98.0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新台幣元；股 102年5月15日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 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 者	其 他
80.11 (註1)	10	50,000,000	500,000,000	44,500,000	445,000,000	盈餘轉增資 45,000,000 元 現金增資 100,000,000 元 合 計 145,000,000 元	無	—
86.10 (註2)	15	80,000,000	80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0	現金增資 255,000,000 元	無	—
88.12 (註3)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92,000,000	920,000,000	現金增資 220,000,000 元	無	—
92.09 (註4)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40,200,000	402,000,000	減資 518,000,000 元	無	—
92.09 (註4)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65,200,000	652,000,000	現金增資 250,000,000 元	無	—
98.08 (註5)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70,200,000	702,000,000	現金增資 50,000,000 元	無	—
100.01 (註6)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77,560,000	775,600,000	現金增資 73,600,000 元	無	—

註1：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80年9月12日(80)台財證(一)第02602號函核准在案。

註2：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86年9月18日(86)台財證(一)第70406號函核准在案。

註3：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88年12月17日(88)台財證(一)第107856號函核准在案。

註4：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92年8月15日(92)台財證(一)第136955號函核准在案。

註5：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年5月21日金管證一字第0980023798號函核准在案。

註6：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11月1日金管證發字第0990059478號函核准在案。

2. 股份種類：

102年5月15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 通 股	77,560,000	42,440,000	120,000,000	上市股票

(二)股東結構：

102 年 4 月 21 日 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 府 機 構	金 融 機 構	其 他 法 人	個 人	外 國 機 構 及 外 人	合 計
人 數	1	1	34	7,253	18	7,307
持 有 股 數	26	90,000	32,217,643	44,387,274	865,057	77,560,000
持 股 比 例	0.00%	0.12%	41.54%	57.22%	1.12%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單位：股

102 年 4 月 21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945	52,195	0.07%
1,000 至 5,000	5,021	10,292,352	13.27%
5,001 至 10,000	715	5,860,052	7.56%
10,001 至 15,000	212	2,792,732	3.60%
15,001 至 20,000	128	2,413,448	3.11%
20,001 至 30,000	92	2,413,727	3.11%
30,001 至 40,000	45	1,609,165	2.08%
40,001 至 50,000	34	1,593,076	2.05%
50,001 至 100,000	53	3,807,353	4.91%
100,001 至 200,000	33	4,514,835	5.82%
200,001 至 400,000	16	4,300,310	5.54%
400,001 至 600,000	1	536,000	0.69%
600,001 至 800,000	1	723,503	0.93%
800,001 至 1,000,000	1	990,000	1.28%
1,000,001 以上	10	35,661,252	45.98%
合 計	7,307	77,560,000	100.00%

2. 特別股：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持有股數達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102 年 4 月 21 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中 國 化 學 製 藥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7,331,064	22.35%
中 華 開 發 工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4,811,255	6.20%
富 邦 金 控 創 業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3,000,000	3.87%
王 勳 聖		2,854,230	3.68%
王 勳 煒		1,864,768	2.40%
財 團 法 人 王 民 寧 先 生 紀 念 基 金 會		1,691,982	2.18%
南 和 興 產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081,837	1.39%
富 邦 人 壽 保 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020,000	1.32%
王 勳 煒		1,003,066	1.29%
王 勳 渝		1,003,050	1.29%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 目		年 度	100 年	101 年	當年度截至 102 年 3 月 31 日 (註 8)
每 股 市 價 (註 1)	最 高		87.50	63.50	54.80
	最 低		47.00	45.05	49.00
	平 均		65.74	51.75	51.77
每 股 淨 值 (註 2)	分 配 前		20.61	21.60	21.86
	分 配 後		19.11	(註 9)	—
每 股 盈 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仟 股)		77,560	77,560	77,560
	每 股 盈 餘 (註 3)		2.20	2.26	0.54
每 股 股 利	現 金 股 利		1.5	(註 9)	—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	(註 9)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註 9)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註 4)		—	—	—
投 資 報 酬 分 析	本 益 比 (註 5)		29.88	22.90	—
	本 利 比 (註 6)		43.83	(註 9)	—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註 7)		2.29	(註 9)	—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係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 註 9：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依法提繳稅捐。
- （2）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3）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依規定必須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 （5）如尚有盈餘，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分後，按下列比例分派之：
 - a. 提發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b.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
 - c. 餘額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百分之五十，但現金股利每股低於 0.1 元時，則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101年盈餘分配案，業經102年3月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惟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本次擬配發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1.5元，預計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116,340,000元。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01 年度股東會無擬議之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歷年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分後，按下列比例分派之：

- (1)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2)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
 - (3)餘額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百分之五十，但現金股利每股低於 0.1 元時，則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 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預算盈餘及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估列基礎，認列為當年度營業費用，惟若俟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 (1)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101 年度估列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13,072 仟元，董監酬勞新台幣 1,307 仟元。本次盈餘分配案，業經 102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13,072 仟元，董監酬勞新台幣 1,307 仟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 (2)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因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皆已費用化，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 本公司 100 年度估列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13,072 仟元，董監酬勞新台幣 1,307 仟元。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1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13,072 仟元，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1,307 仟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98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一)計劃內容：

1. 核准日期及文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年5月21日金管證一字第0980023798號函。
2. 本計劃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50,000仟元。
3.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5,000 仟股，每股面額10 元，按面額發行，總額新台幣50,000 仟元。。
4. 計劃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98 年度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98 年度第三季	50,000	50,000

(二)執行情形：

1. 執行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劃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50,000	依原預定進度，於 98 年第三季執行完畢。
		實際	5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2. 效益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增資前	增資後
		97 年度	98 年度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587,487	647,732
	流動負債	574,720	586,553
	負債總額	1,428,763	1,093,971
	利息支出	38,157	19,081
	營業收入	815,566	1,092,643
	每股盈餘（元）	1.88	3.62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63.85%	48.44%
	長期資金/固定資產	90.03%	96.5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2.22%	110.43%
	速動比率	58.68%	53.01%
	利息保障倍數（倍）	4.20	13.90

本次現金增資50,00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已依原定計畫於98年第3季執行完畢，比較其增資前後之財務結構，98年底之負債比率較97年底下降，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亦明顯較97年底提升，顯示其財務結構已獲得改善。償債能力方面，98年底之流動比率及98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顯著增加，顯示其償債能力亦明顯提升。此外，98年度因銀行借款減少，使利息支出亦較97 年度降低所致；綜上所述，本次現金增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之增資效益應已顯現。

99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一）計劃內容：

1. 核准日期及文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11月1日金管證發字第0990059478號。
2. 本計劃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404,800,000元。
3.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7,36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55元整，共計募集資金新台幣404,800仟元。

4. 計劃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99 年度第四季	100 年度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0 年度第一季	360,000	240,000	120,000
充實營運資金	99 年度第四季	44,800	44,800	-
合計	-	404,800	284,800	120,000

(二)執行情形：

1. 執行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劃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360,000	依原預定進度，於100年第一季執行完畢。
		實際	36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44,800	
		實際	44,8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2. 效益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增資前	增資後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第一季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647,732	640,362	501,699
	流動負債	586,553	418,453	238,872
	負債總額	1,093,971	689,499	498,352
	利息支出	19,081	10,036	603
	營業收入	1,092,643	1,203,554	276,898
	每股盈餘（元）	3.62	2.62	0.57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8.44%	30.13%	23.46%
	長期資金/固定資產	96.52%	112.02%	113.8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0.43%	153.03%	210.03%
	速動比率	53.01%	88.76%	82.73%
	利息保障倍數（倍）	13.90	22.33	84.04

本公司 99 年營業收入1,203,554仟元，較98年1,092,643 仟元增加幅度為10.15%。於99年第四季辦理現金增資挹注資金，優化公司財務狀況，提升公司推展業務競爭力；本公司由於獲得營運資金之挹注，利於公司營運之週轉，利息支出大幅減少。本公司負債比率原98年為48.44%至99年、100年第一季已分別降至30.13%、23.46%，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也由98年96.52%分別提升至99年及100年第一季之112.02%及113.85%，99年及100年第一季之流動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亦顯著增加。綜合上述，由於各項財務結構及償債比率均有所提升，顯示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之效益應屬達成。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業務之主要內容：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執照記載其業務範圍包括：

(1)西藥製造業。

(2)西藥批發業。

(3)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業務之營業比重：

化學合成產品 28%

生物科技產品 72%

3. 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1)生技類產品：Pravastatin (降血脂用藥)、

Mycophenolate Mofetil(器官移植之免疫抑制劑)、

Mycophenolic acid Sodium (免疫抑制劑)、

Mycophenolate Mofetil HCl (免疫抑制劑)、

Rapamycin(Sirolimus) (器官移植之免疫抑制劑)、

Everolimus (免疫抑制劑)、

Tacrolimus(器官移植之免疫抑制劑)。

(2)非生技產品：Methocarbamol (肌肉鬆弛劑)、

Metaxalone (肌肉鬆弛劑)、

Guaifenesin (鎮咳劑)、

Trandolapril (抗高血壓用藥)、

ZP-7(抗高血壓用藥中間體)、

Fluconazole (抗真菌用藥)、

Glipizide (糖尿病用藥)、

Dexbromopheniramine Maleate(抗過敏用藥)、

Olopatadine(抗過敏用藥)、

EPAE(膽固醇用藥)。

4.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1)生技類產品：Biolimus (免疫抑制劑)、Pimecrolimus(抗癌用藥)、

Caspofungin (抗真菌劑)、Micafungin (抗真菌劑)、

Rifaximin (抗生素)、Ingenol(抗癌用藥)。

(2)非生技產品：Entecavir (B 肝用藥)、Rosuvastatin (降血脂用藥)、

Carfilzomib(抗癌用藥)、Peptide (蛋白藥物)。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全球原料藥市場狀況：

原料藥是藥品中具療效的成份，生產技術可分為化學合成、萃取純化、醱酵方式等。一般藥品可分為原廠處方藥、學名藥及非處方藥，全球藥品市場約達 9,555 億美元，年成長率達 5.1%，全球市占率以北美 36%為最高，其次為歐洲 28%，日本 12%、亞洲 10%，亞洲市場中印度及中國成長率達 14.5 及 11.3%為最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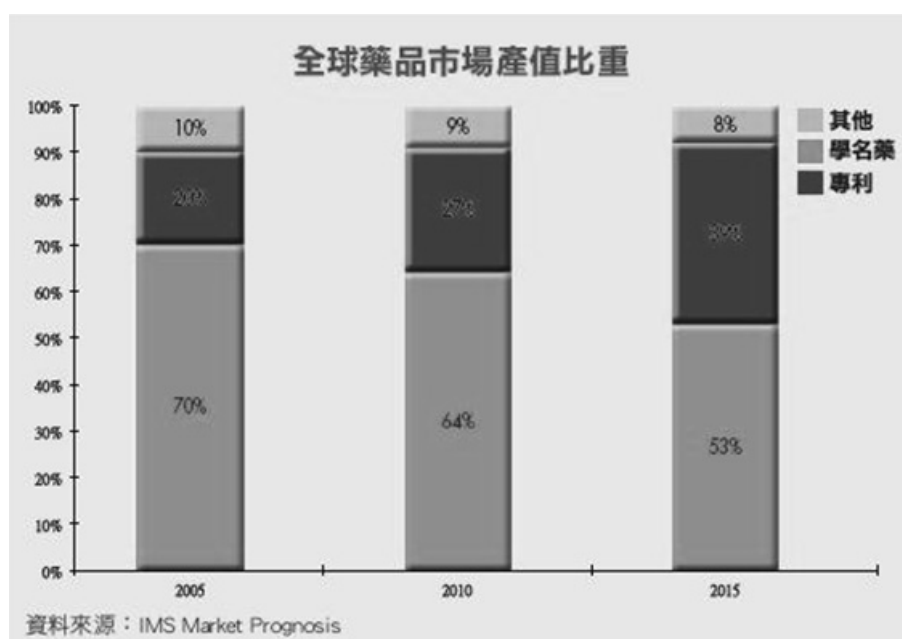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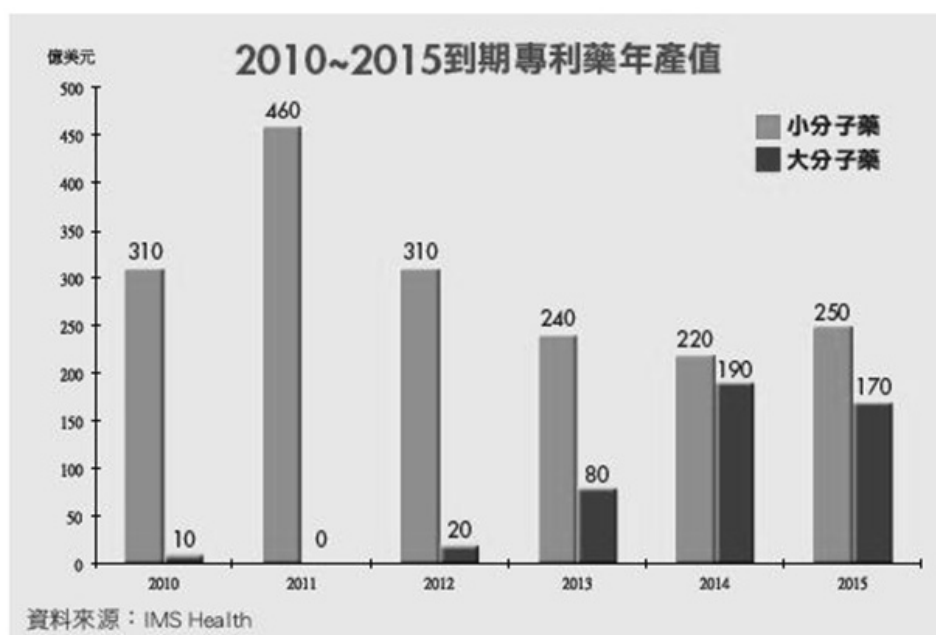
製藥產業中，原料藥在製藥產業中扮演中游重要的關鍵原料供應角色，原料藥製造廠商利用化學合成、萃取或醱酵技術生產製造具療效的有效化學成分（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s, API），此即原料藥，同時也生產醫藥中間體（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s），國內原料藥廠商以精密化學製造業者為主，原料藥在由下游廠商經過進一步加工，加入賦型劑（Excipients）製成病人使用的藥品，成為下游的製藥產業。原料藥產業規模約佔整體製藥產業的 9~12%，目前全球原料藥產值約 900~1,150 億美元。

學名藥(Generic Drugs)，又名為非專利藥，是指原廠藥的專利權過期後，由合格廠商依照原廠藥申請專利時所公開的資訊，生產製作相同化學成分的藥品，即以相同方式複製該藥品。根據行政院衛生署 TFDA 規定，學名藥與專利藥相同之處主要包含藥劑量、安全性、藥性強度、藥品品質、藥品效用、用藥途徑與使用方法等七大項，確保學名藥與專利藥擁有相同的品質、藥效、純度以及穩定性。

根據統計報告指出，全球製藥產業近年的年複合成長率約落於 3-6%，其中學名藥因開發國家政策鼓勵，成長率相對高出許多。IMS Health 預估，全球學名藥市場市值將從 2010 年的 2,340 億美元，成長到 2016 年的 4,050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達 9.6%，成長速度明顯高於整體藥品市場，參考附表，近五年到期專利藥的市場規模將近 2,000 億美元，宣告學名藥將進入產業高鋒期。而在金融海嘯及歐債危機後，各國為有效控制醫療支出、降低赤字，醫改政策上皆鼓勵使用學名藥，全球前二大市場-美國、歐盟，學名藥使用比例分別高達 70%、65%，而且仍在提升中。即使因本身製藥產業特性影響，造成學名藥使用比例偏低的日本，也在債務壓力下逐步提高學名藥使用；日本政府預期，學名藥占整體藥品銷售比例將由 2010 年的 23%，這二年會提升到 30%左右。學名藥的商業興起，也會帶動原料藥(API)的應用端，因此，2014 年前大量專利藥到期的趨勢，原料藥也可間接受惠。

面對學名藥的價格競爭，專利原廠多半會保留原料藥的製作能力，再加上學名藥的成本考量，都開始積極向外尋求原料藥(API)供應商，委外代工的

模式興起。台灣原料藥廠具備良好的技術能力，產品品質較佳，雖比中國、印度等採取低價策略供應的大宗原料藥高出 10~20%，但主打進入障礙較高的利基型關鍵藥物，成功建立差異化，因此 9 成以上都是外銷歐美國家。



(2)國內原料藥產業狀況：

台灣原料藥工業始於日據時代，爾後政府鑒於原料藥對於製藥工業之重要性，遂陸續推出相關措施積極推動國內原料藥產業發展。由於國內製藥業於民國 70 年即實施 GMP 制度，加上部分廠商陸續通過 FDA 或是歐洲各國的查廠認證，使我國原料藥廠技術層次逐漸提升，且分別依自身優勢開發不同之原料藥產品，惟因內需市場規模較小，故產品大多以外銷為主。

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ITIS 計畫最新指出，台灣藥品市場 100 年達新台幣 1,363 億元。全年製藥產業總產值 740 億元，其中原料藥產值為 264 億元，原料藥佔製藥產值的 36%，以外銷為主，近幾年來，原料藥外銷逐年成長，使原料藥佔整體製藥產值的比例逐年提高。100 年原料藥出口值 59.7 億元，進口值為 57.3 億元。

展望 2013 年，原料藥仍將因外銷訂單持續增加，帶動產值維持成長，西藥及中藥製劑，亦呈現微幅成長，今年預估整體製藥產值將達 815.5 億元，年增 8.5%。

類別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全年	成長率	Q1	Q2	Q3	Q4(c)	全年(c)	成長率(c)	Q1(f)	全年(f)
原料藥	263.6	11.9%	57.4	52.8	86.8	64.8	261.9	-7.0%	54.5	301.3
西藥製劑	401.5	-7.4%	100.0	102.8	103.2	105.5	411.6	2.5%	110.2	435.0
中藥製劑	74.7	10.3%	18.6	18.9	19.1	21.3	77.9	4.3%	18.6	79.2
合計	739.8	0.4%	176.0	174.5	209.1	191.6	751.4	1.6%	183.3	81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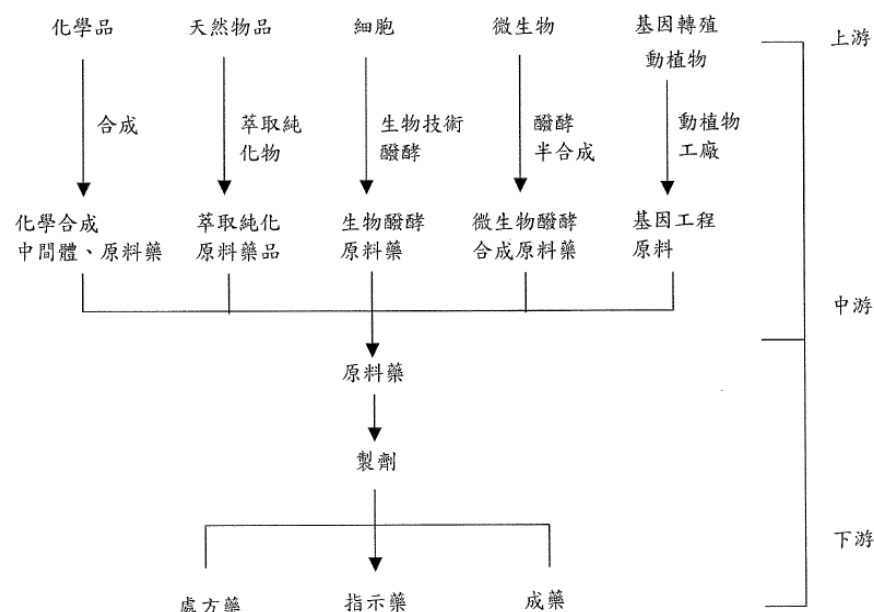
表：國內製藥產值數據；單位：億元

資料來源：台灣地區產銷存統計資料庫；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產業資訊組整理(2013/02)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位於製藥產業鏈之中游原料藥製造，依照原料藥屬性不同而有不同的製造方式，含生物發酵、化學合成及萃取純化等製程或混合上述製程製造。本公司依產品需求分別向上游購買化學原料或中間體，製造成原料藥後銷售予下游製劑廠，製劑廠再加上相關製劑輔料加工後，便成為方便使用的劑型；由於原料藥為藥品中具有療效之主要成分，直接影響用藥者之健康及生命安全，為確保藥品之有效性及安全性，製藥產業中各個環節的藥廠(原料藥廠及成品製劑廠)對於原料品質要求均十分嚴格，各國政府之相關單位亦對原料藥廠之主要中間體來源有所規範，因此，為遵循 FDA 之藥品優良製造規範 (cGMP)法規及維持品質的穩定性，上下游廠商大多為長期策略合作之夥伴。

原料藥產業上、中、下游結構圖：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 全球原料藥產業之發展趨勢：

① 生技產品發展趨勢：

大分子高蛋白、高活性、醱酵轉化、基因工程等生物科技藥品，是大部份大分子生技原料藥廠極欲重點開發的產品，如宇昌的 Ibalizumab、藥華的長效型干擾素 α 、長效型干擾素 β 、太景的 C 型肝炎病毒蛋白抑制劑等等皆屬於上述領域之生技產品，這類與 Biosimilars 生技學名藥產品有所區隔的生技產品也是本公司未來規劃的方向。最近一兩年來，本公司透過既有營銷管道，與歐美藥廠建立上述產品共同開發之先期工作，也逐步建立基礎研究能力與設備，待時機成熟，將會積極投入如抗凝血劑、抗乙型肝炎、大分子賀爾蒙等生物科技藥品之原料藥供應廠。

② 非生技產品發展趨勢

目前全國原料藥廠，除本公司有能力生產微生物生技產品外，其餘皆為有機合成產品，卻不限於以往之一般化學合成製程，而是步入關鍵性技術之化學合成製程，如重金屬反應、溴化反應、Grignard Reaction、Sodium Azide Reaction 等等，因此產品也趨向多元化。本公司非生技產品除了逐漸開發關鍵性技術之化學合成產品，如治療偏頭痛之-triptan 系列產品外，委託生產非生技產品也是本公司重點方向之一，現今進行的 Fosinopril 高血壓用藥中間體、抗過敏之眼睛用藥 Olopatadine 將會隨著委託方之逐步開拓市場而成長，也藉此能力之提升，吸引更多的委託案而逐步引進先進

技術，進而依此開發更新具潛力產品。

(2)國內原料藥產業發展條件：

國內原料藥產業要進一步發展，必須要在三個條件下努力：

- ①擁有國際客戶網以確定新產品銷售管道。
- ②擁有合格設備與制度以滿足客戶對 GMP 要求。
- ③擁有快速反應與開發能力之團隊以把握機會。

4. 競爭情形：

藥品係用於治療人體之疾病、傷害，以幫助人體恢復健康的狀態，為醫療過程中不可或缺的一環，故短期內尚難以其他產品或勞務來取代藥品之效用。惟治療同一病症可以有多種不同療效之藥品，因此具有相同治療效果的不同藥品間具有相互之競爭性；本公司之主要產品為免疫抑制劑及降血脂用藥之原料藥，故針對免疫抑制劑及降血脂用藥之競爭情形作說明。

目前全球主要免疫抑制劑產品有 Mycophenolate Mofetil、Sirolimus、Tacrolimus 及 Sirolimus 衍生產品等產品。此三項產品本公司均已成功開發出其原料藥，其中，Mycophenolate Mofetil 已成為本公司主力產品且為美國市場之最大供應商；Tacrolimus 亦已小量出貨，目前美國下游客戶已提出 ANDA 申請且進行最後階段之確效核准準備，日本下游客戶業已提出藥證申請，可望 102 年底或 103 年初上市；此外，尚未到期之產品為 Novartis 開發之 Mycophenolate Sodium 以及 Pfizer 開發之 Rapamycin，本公司已小量出貨且配合客戶共同開發研究中。目前國內廠商除本公司外，尚有永信、健亞、友華及健喬信元欲切入此類產品，惟僅有本公司順利開發且已量產出貨。國外廠商切入此類產品者計有 Sandoz、中國福州科瑞、中國重慶大新、中國杭州華東製藥、中國河北華北製藥、Mercian-Japan(Crude form only)、Biocon-India、MSN-India 等。

此外，目前銷售量最佳之降血脂用藥為 Statin 藥物，佔降血脂用藥物比例約 90%，依其生產製程區分為化學合成的 Atorvastatin 及生物發酵的 Pravastatin 與 Simvastatin；Atorvastatin (Liptor-2011 年專利到期) 為目前最暢銷之產品，由於其製程僅需化學合成步驟，非為本公司產品開發以需要生物發酵或生物發酵暨化學合成製程之策略發展方向。因此，公司選擇以需要生物發酵製程的 Pravastatin 發展 (Pravachol-日本專利 2002 年 11 月到期)，已於 2003 年正式量產出貨，且目前國內廠僅有本公司生產。國外廠商切入此類產品者計有日本的 Kyowa Hakko、中國的海正、藍寶、客戶乙-Isreal、Lek-Slovenia、Ranboxy-India、Biocon-India、Concord-India 等。

本公司之競爭優勢在於免疫抑制劑及降血脂產品已量產出貨，且歷經多年來菌種優化，製程改善，提高純度，減少並降低不純物數量與殘餘量，除品質

已優於國際上其他供應者外，同時持續降低成本，成為相當具競爭力產品。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 3 月 31 日 (註 1)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136,315	29,952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1,329,584	304,609
佔 營 收 淨 額 比 例		10.25%	9.83%

註 1：102 年第一季之財務資料未經會計師核閱。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合成研究所：

- (1)開發 42-(二甲基亞磷醯)雷帕黴素 (Ridaforolimus) 實驗室製程。
- (2)開發米卡芬淨(Micafungin)實驗室製程。
- (3)開發阿尼芬淨(Anidulafungin)實驗室製程。
- (4)完成魚油 Icosapent Ethyl 製程確效。
- (5)完成依維莫司(Everolimus)的製程確效。

生物科技研究所：

- (1)完成米卡芬淨(Micafungin)中間體 M0 生產菌株開發，其效價是野生株的 40 倍以上。
- (2)完成米卡芬淨(Micafungin)中間體 M1 生產菌株之基因工程改善改良，其效價是野生株的 30 倍以上。
- (3)完成米卡芬淨(Micafungin)中間體 M0 高產量菌株 600 公升醱酵放大測試，產出與實驗室結果相符。
- (4)完成二十碳五烯酸乙基酯(Eicosapentaenoic Acid Ethyl ester)實驗室製程開發，純度可達 98%以上。
- (5)完成嗜中性白血球增生因子(G-CSF)蛋白質原料藥實驗室製程之開發。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在通過 GMP 查廠與美國 FDA 查廠後，產品之品質已深獲歐美及日本市場之肯定，未來除持續研發原料藥並拓展市場外，亦將積極改良生產製程，以提高生產效率，進而降低經營成本。

1.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積極與國內外藥廠合作，提供其作臨床實驗時所需的原料藥。
- (2)致力於學名藥之研發。
- (3)開發特用化學品及中間體。
- (4)建立關鍵技術如氫化反應、光學分割、不對稱合成、有機金屬反應。
- (5)利用醱酵技術開發一系列免疫抑制和抗真菌之原料藥，並強化產品特色，以利市場競爭。
- (6)積極爭取生技產品之代工，以利將來大分子原料藥之生產。
- (7)利用公司合成與醱酵技術之整合，開發另一種類之半合成生技產品。

2. 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1)持續 cGMP 廠之國內全面驗證 (Validation) 與通過歐盟官方查廠。
- (2)生技產品 Rapamycin、Tacrolimus、Mycophenolate Mofetil 之通過 US 及 EU 之 FDA 查廠。
- (3)加強降血脂用藥 Pravastatin 在美國及歐洲之市場佈局與全面行銷。
- (4)加強新產品歐洲市場佈局與行銷，增加直接客戶面。
- (5)致力於技術提升、製程改善、降低生產成本，增加市場競爭力及佔有率。
- (6)爭取國外 OEM 合約，提高 OEM 營收目標為營業額之 30%。
- (7)加強原材料多方採購降低價格，改善生產成本增加競爭力。
- (8)加強與中化製藥之策略聯盟，以 FKSD20 為藍本，在既有基礎上，拓展其他新品項，佈局全球市場。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公司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地區		100 年度		10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外銷	東北亞	527,520	45.17	380,200	28.60
	美洲	443,183	37.95	796,113	59.88
	歐洲	152,058	13.02	104,758	7.88
	其他	1,209	0.10	3,726	0.27
	小計	1,123,970	96.24	1,284,797	96.63
內銷		43,856	3.76	44,787	3.37
合計		1,167,826	100.00	1,329,584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歷年來我國製藥產業的出口值均遠遠落後於進口值，據 ITIS 推估，2012 年我國製藥出口額為 158.6 億元，較 2011 年成長 23.7%，出口品項以原料藥與西藥製劑為主。由於我國原料藥以外銷為主，估計出口值為 64.6 億元，本公司 2012 年外銷總值約佔台灣原料藥出口值 19.8%；預計隨著學名藥之市場規模持續擴大，本公司將持續開發新產品並積極提升生產效率，以逐步提升市場佔有率。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全球需求情形

受到專利藥之專利陸續到期及學名藥持續蠶食專利藥市場，使得外購原料藥之市場規模仍將維持持續成長之趨勢，根據義大利 Chemical Pharmaceutical Generic Association (CPA) 之報告資料，預估 2008~2013 年全球外購原料藥市場將會以 6.8% 之年複合成長率成長，從 2008 年的 360 億美元增加至 2013 年的 500 億美元，美國仍將是全球最大的外購原料藥消費國。其中，應用於專利藥之原料藥市場規模年複合成長率僅為 1.8%，從 2008 年的 190 億美元增加到 2013 年的 208 億美元，但應用於學名藥之原料藥市場規模年複合成長率則為 11.4%，由 2008 年的 170 億美元大幅增加到 2013 年的 292 億美元。

(2) 全球供給情形

受到生產效率及環保成本等因素，美國本土製藥廠紛紛減少原料藥之生產，改由開發中國家符合 FDA 法令且經查廠通過之原料藥廠供應，因此，其

將逐步退出原料藥之生產；歐洲（西歐）地區方面，因製藥工業起步較早，技術水準較先進，因此仍為原料藥主要之出口地，惟近年受到中國、印度等亞洲國家低價競爭下，使得歐洲原料藥產業面臨產能過剩，遂積極尋求轉型，切入全球學名藥產業的供應鏈中；在亞洲方面，中國、印度在生產成本低廉及環保要求水準較低下，加上印度政府長期一貫的鼓勵支持政策之下，已建立良好原料藥產業基礎，逐步成為全球原料藥重要生產區域之一。整體而言，隨著中國、印度的崛起，全球原料藥市場發展重心已逐步由歐洲轉向亞洲，而國內原料藥商雖生產規模較小，然憑藉著產品品質優良，製程管理能力優於中國、印度，以開發利基型高單價原料藥產品為主，逐步在全球利基型高單價原料藥市場佔有一席之地。

(3) 成長性

全球製藥產業於百年來的發展中，大多維持著穩定的需求成長之趨勢，雖然，近年來製藥產業受到人口結構逐漸老化、各國政府鼓勵使用學名藥政策、專利藥陸續到期且陸續被學名藥取代、FDA 核准新藥數量相對較少等因素，使得製藥產業產生結構性之變化。惟因製藥產業因應得宜，陸續調整經營策略且進行產業重組以提昇生產效率，使得製藥產業仍將維持穩定成長之趨勢；根據 IMS Health 之統計資料，預計 2009~2014 年全球藥品年複合成長率為 5-8%，亦即 2009~2014 年，全球藥品市場規模將增加 3,000 億美元，於 2014 年達到 11,000 億美元。因此，全球製藥產業仍將維持穩定成長之趨勢。

4. 競爭利基

(1) 已符合且通過美國 FDA 及歐洲 PIC/S 之法規及相關之查廠作業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94 年 12 月通過美國食品暨藥物管理局（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FDA）對以 Pravastatin（PRAVA）為主之生技廠的全廠 cGMP（Current Manufacturing Practices）查廠認證，100 年 5 月通過以 MMF、Tacrolimus 為主之生技廠及以 Dexbromo 為主的合成廠全廠 cGMP（Current Manufacturing Practices）查廠認證，並登錄於 FDA 網站上的 GMP Approved List 供各大藥廠查詢。除通過 FDA 查核外，本公司亦於 98 年 4 月，101 年 8 月分別通過歐洲最嚴格之藥證單位德國科隆藥證管理處以 Pravastatin（PVTS）為主之生技廠的查廠認證。因此，本公司製造廠之 cGMP 水準已符合世界各藥廠要求之水準，本公司擁有此認證平台，將可增強歐、美、日等國家藥廠與其進行合作之意願。

(2) 已認證多種產品之原料藥主檔案 DMF，產品具外銷競爭力

Drug Master File (DMF)，主要內容為製造公司及組織圖的介紹、生產與品管品保流程 CMC (Chemistry, Manufacturing, and Control)、產品穩定性實驗、產品規格及產品不純物分析 (Impurity Profile)；一般而言，原料藥的行

銷，必需在 FDA 申請登記 DMF，等到下游製劑廠在生產藥劑且向衛生機構申請藥證時，衛生機構則會調閱審核其使用之原料藥廠 DMF 資料，以確定其使用之原料藥符合該國之標準。由於 DMF 需要 FDA 之核准，因此在 FDA 申請登記越多的 DMF，相對代表公司具有堅強之研發、生產及外銷競爭力。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已有 24 個產品完成美國 FDA 申請登記 DMF，也因此獲得許多外銷訂單，後續亦將持續積極開發新產品並取得 DMF 認證，持續強化外銷競爭力。

(3)同時擁有生物醱酵及化學合成技術及設備之原料藥廠商

由於化學合成之製程簡單、生產速度快且成本較低，故目前原料藥業者大多以化學合成製程為主要生產方式，惟因此製程生產之產品量相對較大且單價較低，故市場競爭者較多。生物醱酵之製程技術概念上類似製造優酪乳概念，使用細胞株、動植物組織、生物轉化技術所使用的酵素、菌種等，經過發酵以及純化的程序製成原料藥。由於醱酵技術所需時間較長，需要考慮包括溼度、溫度及菌種品質等因素較多，所以產品價格較高。由於製程變動因素多且複雜，以及各製程間技術差異大，故市場能提供以生物發酵製程製造之原料藥廠相對更少。本公司為亞洲少數同時擁有生物醱酵及化學合成技術及設備之原料藥廠商，因此，本公司為增加市場競爭力，遂以開發需要生物發酵或生物發酵暨化學合成技術之原料藥為主，預計隨著未來生技藥品之需求成長，本公司將更具競爭利基。

(4)跨入小批量研發用之原料藥市場

規模不大的藥廠在研發新藥過程中，為了臨床試驗等研究目的，亦需要較小批量的原料藥。這些短暫、小批量的訂單雖然對營收貢獻不大，然卻能藉此合作開發，掌握未來的商機。也就是說，一旦這些公司的產品進入大型臨床試驗，甚至通過上市核准，往往將是後續原料藥廠的重要訂單來源。本公司目前已配合藥廠提供原料藥開發新藥，正進行臨床第三期階段，若該新藥能順利通過上市核准，除能為公司增加收入外，更能藉此提升公司之競爭力。

5.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 ①多年來 cGMP 生產經驗，加上國內原料藥 GMP 查廠與美國 FDA、歐盟德國查廠之通過；足以確保既有 cGMP 產品及開發新產品行銷歐美、日本市場，96 年外銷比例達 91%、97 年外銷比例達 94%，98 年外銷比例達 95%，99 年外銷比例達 97%，逐年成長。
- ② Pravastatin、Rapamycin、Tacrolimus & Mycophenolate Mofetil 成功上市，建立生技量產基礎與累積經驗，有助於新興生技產品，如

Caspofungin、Micafungin、Temsirolimus 系列產品等之開發與開拓歐美國日市場。

- ③堅強的合成與生物技術研發團隊與陣容，在臺灣是唯一兼具合成製程與生物發酵製程之原料藥廠，為往後陸續研發新產品之強而有力後盾，如 Pitavastatin 系列 Statin 產品，及 Everolimus、Temsirolimus 等系列 -rolimus 產品。
- ④美國 Pharmaports 行銷經驗豐富及過去累積之人脈關係與地緣因素，均有利於歐美市場之開拓。

(2)不利因素：

- ①美國市場雖大且單價高，但前置準備工作時程冗長，需投入大量人力及物力，非短時間內取得 FDA 查廠通過而外銷；客戶研發時程與 ANDA 申請進度曠日費時，影響進入美國市場時程。
- ②歐洲市場國家林立，各有不同之 GMP 要求，且需經過查廠才能進入當地市場，同時藥證審核日趨嚴謹，致取得藥證時程難以掌握，影響商機。
- ③生技產品 Pravastatin 雖已上市多時，但因日本原廠技術壁壘，尚未達預定目標；歐洲專利雖已相繼過期，但具競爭力之國家廠商陸續浮現；造成價格急遽下滑，市場競爭日趨白熱化。
- ④政府健保藥價政策，對國產藥品內銷市場影響深遠，復以 cGMP 規範執行嚴格，致國產藥廠陸續退出市場，國內原料藥廠面臨無量低價之局面，市場競爭更趨激烈。
- ⑤2008 年起，中國化工中間體、原料藥產業受到政策性環保意識高漲、所得稅稅率調漲、出口退稅歸零、勞動法嚴格規範、農工原材料併原油上漲、人民幣大幅升值等等不利因素衝擊，上游原物料及化工中間體價格逐年提高，致購料成本降低不易。

(3)因應對策：

短期力求分散貨源，尋求印度及第三世界國家之合格供應商。中期提高生產技術，增加氫化、金屬等特殊反應，減少對外來中間體的依賴。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用途：

(1)生技產品：

- ①Mycophenolate Mofetil：為免疫抑制劑原料藥，用於預防器官移植排斥。
- ②Rapamycin：為免疫抑制劑原料藥，用於預防器官移植排斥。
- ③Tacrolimus：為免疫抑制劑原料藥，用於預防器官移植排斥。

④Pravastatin：屬降血脂藥物原料藥，用於降低總膽固醇及 LDL，減低血管硬化及心血管疾病。

(2)非生技產品：

①Methocarbamol：為肌肉鬆弛劑原料藥，用於肌肉緊繃及疼痛，具有鬆弛之效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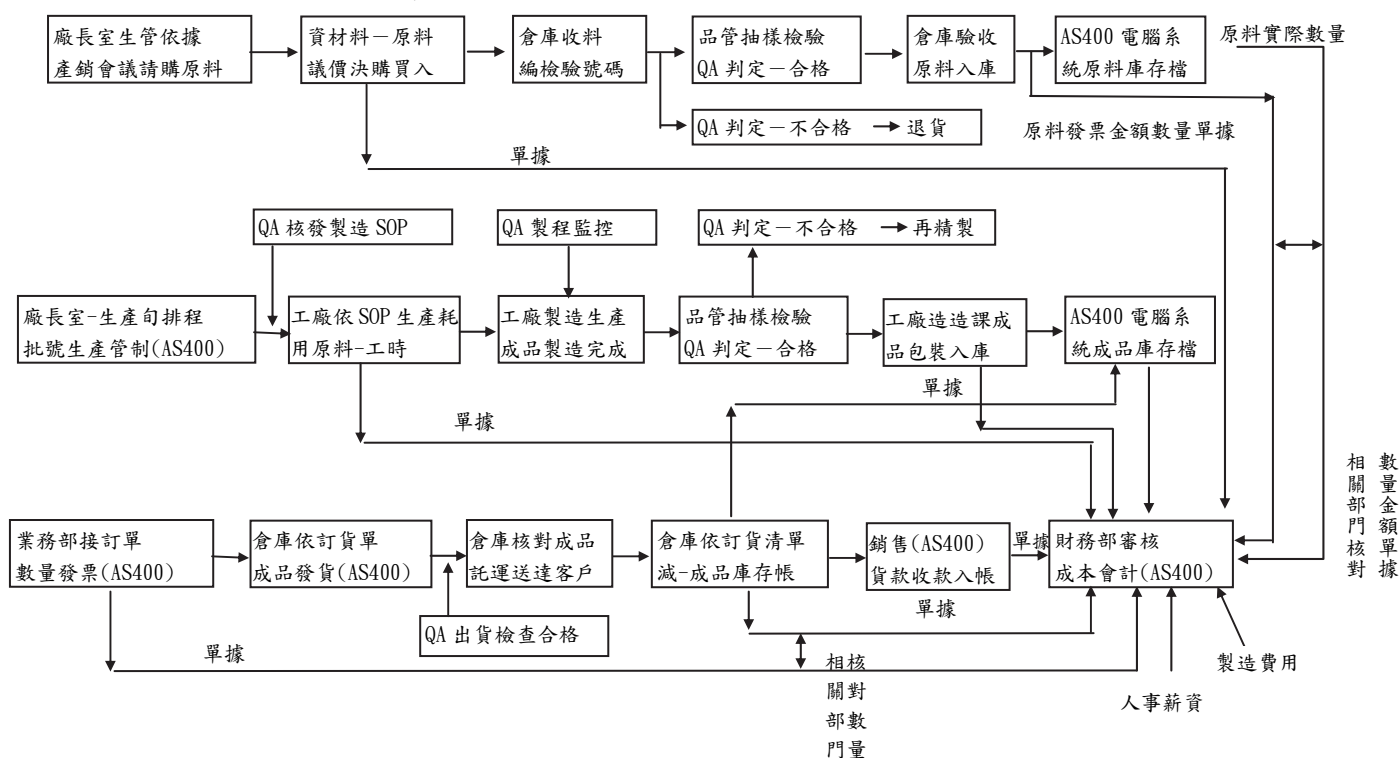
②Trandolapril：係用於預防及治療心臟病和高血壓用藥之原料藥。

③Fosinopril：用於治療高血壓和某些類型的慢性心臟衰竭用藥之中間體。

④其他：包含 Fluconazole：用於治療念珠菌及微囊球菌等真菌所引起之呼吸道及消化道等疾病之原料藥；Glipizide：用於治療非胰島素依賴型之糖尿病。

2. 產製過程：

原料藥廠製造流程：



(三)主要原料供應情況：

本公司原料均係向長期穩定往來且無供貨短缺之虞的廠商採購，近年來供應商並未發生供貨短缺之情事，且對於主要原料大多維持二家以上之供應商，以確保供貨來源之穩定性，應可大幅降低其進貨之風險。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Mycophenolic Acid	供應商甲、蘇州佰盛	良好
Silver Nitrate	螢光、六和化工、金再昇	
EPA Ethyl Ester	Chemhitek	
Guaiacol	Rhodia	
Mono-Chlorohydrin	漢旭、三菱商事、金陽化工	

(四)最近兩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及其增減變動原因：

1. 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 額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 額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 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供應商甲	235,416	40.37	無	供應商甲	233,951	40.98	無	供應商甲	50,146	37.27	無
2	—	—	—	—	—	—	—	—	供應商乙	23,325	17.34	無
	其他	347,780	59.63	—	其他	336,951	59.02	—	其他	61,073	45.39	—
	進貨淨額	583,196	100.00	—	進貨淨額	570,902	100.00	—	進貨淨額	134,544	100.00	—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增減變動原因：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金額及個別進貨廠商金額無重大差異。

2. 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售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 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 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 前一季止銷貨 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 關係
1	PHARMAPORTS, LLC	357,003	30.57	子公司	PHARMAPORTS, LLC	802,693	60.37	子公司	PHARMAPORTS, LLC	160,226	52.60	子公司
2	客 戶 乙	269,491	23.08	無	客 戶 乙	169,878	12.78	無	客 戶 乙	87,582	28.75	無
3	客 戶 丙	159,148	13.63	無	客 戶 丙	146,671	11.03	無	—	—	—	—
4	客 戶 丁	126,045	10.79	無	—	—	—	—	—	—	—	—
	其 他	256,139	21.93	—	其 他	210,342	15.82	—	其 他	56,801	18.65	—
	銷貨淨額	1,167,826	100.00	—	銷貨淨額	1,329,584	100.00	—	銷貨淨額	304,609	100.00	—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增減變動原因：最近二年度銷售變化主要係因市場變化、客戶需求增加如 MMF 及新產品銷售 Everolimus & EPAE 上市所致。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量(kg)、值(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生技產品	749,414	525,189	1,198,666	613,719	417,820	1,438,917
非生技產品	1,637,871	1,040,195	538,376	1,287,268	671,053	547,756
合計	2,387,285	1,565,384	1,737,042	1,900,987	1,088,873	1,986,673

註：兩年度產能及產量均含半成品。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量(kg)、值(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 銷售量值 \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生 技 產 品	154	11,003	42,661	827,030	75	15,257	58,548	946,423
非生技產品	53,785	32,853	322,611	296,940	47,877	29,530	206,094	338,374
合 計	53,939	43,856	365,272	1,123,970	47,952	44,787	264,642	1,284,797

三、從業員工：

年 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2 年 5 月 15 日
員 工 人 數	行 政 人 員	30	31	31
	品 管 人 員	23	24	26
	產製人員(註)	130	137	135
	研 發 人 員	32	37	37
	行 銷 人 員	7	8	8
	總 人 數	222	237	237
平 均 年 齡		36.6	36.3	36.5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7.4	7.6	7.8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 士	5%	4.2%	4%
	碩 士	13%	15.2%	16%
	大 專	49%	49.3%	49%
	高 中	30%	28.3%	28%
	高 中 以 下	3%	3%	3%

註：100 年度產製人員含外勞人數 43 名；101 年度產製人員含外勞人數 44 名；102 年 4 月 30 日止產製人員含外勞人數 44 名。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污染而有損失之情事。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

- | | |
|---------------|---|
| • 污染狀況(種類、程度) | 1. 鍋爐煙道檢測氮氧化物污染物，超過標準值 18 ppm。
2. 鍋爐洩放水未經處理，而排出廠外。 |
| • 賠償對象或處分單位 | 1.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2.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 • 賠償金額或處分情形 | 1. 罰鍰新臺幣 10 萬元整。
2. 罰鍰新臺幣 35 萬元整。 |
| • 其他損失 | 無 |

（二）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支出：本公司已完成改善，並使排放標準合於環保局之排放標準。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除依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辦理外，本公司並為員工辦理健康檢查，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全年度員工福利之規劃及福利金收支之管理。本公司福利措施列舉如下：

- （1）退休金依法辦理。
- （2）全體員工除依法參加勞保、全民健保外，公司另為員工辦理團體保險與員工定期健康檢查。
- （3）每月為員工發放生日禮金及禮品。
- （4）每年舉辦員工旅遊或補助。
- （5）員工遇有婚、喪、喜、慶，除依勞基法之規定給予休假外，並享有福利金之補助。
- （6）員工於年節、勞動節、端午節、中秋節等節日時，均可領取年節獎金或獎品。
- （7）員工依法享有特休假。
- （8）公司並提供午餐及宿舍、設置圖書室供修習閱覽等其他各項福利措施。

2. 進修、訓練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提昇員工專業技術能力、加強工作效能及對產品品質之重視及提升，依工作需求提出年度教育訓練計畫表，除依年度教育訓練計畫表執行員工進修訓練外，更不定期舉辦內部管理及專業訓練課程，另視需要派員參加外部機構舉辦之課程與訓練，以強化各機能別員工之專業能力。

(1)新進人員教育訓練：

協助新進人員認識工作環境，了解公司管理規則及歷史沿革、注意工作安全、各部門業務內容、環境管理物質、專業工作方式及要求、勞工法令及勞工安全衛生訓練等，以強化新進人員對環境、政策的認識及評核，合乎公司需要的人才。

(2)在職人員教育訓練：

每年依教育訓練計畫執行，再教育於從事本職工作及第二專長所需知識技能，使員工在工作崗位上，能符合職能需求。

101 年度教育訓練實施情形：

課程項目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新台幣仟元)
新進人員		15	40	120	511
在職人員	一般訓練	7	210	1,470	
	職能訓練	1	15	45	
	語文學習	2	13	112	
	外訓	40	55	433	
總計		65	333	2,180	

3. 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定職工退休辦法(以下簡稱「舊制」)，每月依內政部「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之規定，按月以給付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列退休準備金，存入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保管運用，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如準備金專戶不足支應，差額部份則列為當期費用。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舊制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按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撥率，提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4.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重視員工意見，致力建立一開放溝通之環境。主管及與各部門亦會定期召開勞資會議，鼓勵同仁有意見隨時以公開及透明的方式與相關人員溝通，並要求主管及相關部門迅速給予回復，以求落實雙向溝通的目的。由於勞資關係和

諧，勞資雙方尚無發生糾紛而協議之情事。

5.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訂有完善之管理制度，載明各項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福利內容，以維護員工權益。

6. 員工行為與倫理守則

本公司訂有員工工作行為規範守則，作為員工平常工作及行為之遵行依據。

本公司員工應遵守道德行為守則如下：

第1條 宗旨

- 1.1 本公司遵循政府法令執行各項政策，以有效經營、取得合法利潤。公司有照顧員工的義務，也有要求員工提供服務之權利。全體員工應遵守本工作行為規範守則之規定，不得涉及非法、不道德的行為，遵循敬業樂群的工作倫理。
- 1.2 員工在職期間應堅持合理、合法的行為規範。
- 1.3 各部門主管在其所轄管理範圍內應負責管理部屬遵守本守則。

第2條 適用範圍

- 2.1 全體員工。

第3條 定義

3.1. 員工

本工作行為規範所謂「員工」，包括：經錄用員工（含主管）暨臨時契約人員。

3.2. 贈禮與款待

包括：任何金錢、款待、折扣、餽贈、或個人未來就職機會的承諾等有形或無形的利益。

第4條 一般規範

- 4.1. 公司與員工彼此的關係，必須以崇高的道德標準及合法的行為做基礎。公司亦應保護少數族群，如：外籍勞工、女性、素食者及弱勢團體，尊重其生活及宗教上之需要。這些行為規範在公司的政策、規章和所有主管與部屬關係中充分顯示。
- 4.2. 員工不得利用在公司之職權，意圖達成一己之私利，員工無論身居何種職位，無論有無報酬，均應力求避免利用職權，圖利自己、家屬、親友或有商務、財務往來之他人，並不得意圖利用職權從其他員工處獲致任何方式的勞務利益。
- 4.3. 員工的甄選、派職、晉升時，公司視其員工本人的能力是否符合工作要求為主，並根據對公司的貢獻、遵守公司政策、規定等事實表現，一視同仁，公平、合理的對待每一位員工。
- 4.4. 如果某一員工面臨與公司利益相抵觸之慮時，必須立即將事情的前因後果，坦承告訴其直屬主管，就公司利益與個人利益衝突之行為予以評斷，並報告總經理後，據此決定需採取何種適當的處置。
- 4.5. 主管與部屬的關係
- 4.5.1. 主管對其部屬的行為是否合乎本守則，應負責提供正確的資料與指導，如有疑慮，應負責向上級主管報告。主管人員必須遵守下列事項：
 - (1) 熟悉並掌理員工涉及之相關規定與辦法，並確保有關人員都能瞭解其真諦與標準，並貫徹實施。
 - (2) 熟悉擔任主管所應負的道德上與法律上的責任。
- 4.6. 非主管職位的人員
- 4.6.1. 非主管職位的人員必須遵從主管指示，竭盡所能去完成工作指派。
- 4.6.2. 非主管職位的人員必須遵守下列事項：
 - (1) 瞭解本守則，並應用於主管所指派的工作上。
 - (2) 在執行此守則時，如有疑問時，應主動向其直屬主管探求解答資料。
 - (3) 瞭解違反法律、規章或行為規範的後果。

第5條 政策內容

5.1. 親屬的雇用

本公司對應徵工作者，均給予平等的評量。若有血親或姻親關係的人員亦可為公司所雇用，但將被安排在不同的工作單位或無管理上下隸屬的關係的職位。如果有此種親屬關係存在，當事人應有告知其直屬主管的義務，並由部門主管會同相關單位研究該關係是否會造成利益衝突及採取適當的妥善處理方法。

5.2. 贈禮與款待

原則上，公司員工禁止私自饋贈、接受禮物或款待，除因地方性的習俗，需收受禮物或禮金(例如：結婚送賀禮、宴客；小孩滿月送賀禮、送油飯、蛋糕；親屬喪事送奠儀等)。

5.2.1. 公司給予禮物與款待規範

參考下列條件，以判斷是否以公司名義得給予顧客、經銷商和供應商禮物與款待：

- (1)符合一般認為可接受的商業常規。
- (2)事先經公司內部上級主管批准。
- (3)饋贈、接受禮物或款待的價值有限，不致被誤解為對某一方案構成影響或提供報酬。
- (4)不違反現行法律和一般公認可接受的道德標準。
- (5)公開場合揭示事實真相，不致損害公司信譽。
- (6)不致對顧客、經銷商和供應商有不當的影響，並且對於顧客、經銷商和供應商本身接受的法規不互相抵觸。

5.2.2. 員工對於禮物與款待之接受規範

- (1)員工應避免與公司有商務關係的機構或個人處獲得禮物、餽贈、折扣和其他類似的餽贈。
- (2)員工不得接受與公司有商務關係的機構或個人任何回扣、賞金、報酬、貸款(依契約所定的從銀行或金融機構所獲之貸款除外)、暫借款或任何有價證券、物品。
- (3)員工不可接受過當的禮物或其他報酬，以致影響正常的商務關係。
- (4)員工或其家屬收到禮物或報酬如屬過當(價值與次數均應顧及)，則應將該項禮物送還贈送者並回信婉謝，且以書面報告其直屬主管。
- (5)不得接受現金、即刻可變現的黃金、股票等。

5.2.3. 酬謝款待

- (1)員工不得私自接受與公司有商務關係的機構或個人過當的各項款待，例如：代付私人或公司應付的差旅費。
- (2)為維護客戶關係，可允許某些商業往來的禮貌，例如：支付開會後午晚餐費用等類似的商業禮貌。

5.2.4. 員工與各供應商之關係

- (1)與公司有往來的各供應商，不允許因員工個人利益關係而有所影響。
- (2)員工不得與本公司有往來的各供應商處，獲取財務利潤或發生密切的組合關係。
- (3)員工在未獲得公司當局批准前，不得擔任與本公司有商務往來機構(含公司的競爭廠商)的董事、監察人、顧問等。
- (4)挑選供應商的標準，除了價格、品質、交期、服務、分散來源及聲譽外，亦應包括環保、避免童工及企業實務，並應適當納入少數族群、女性、素食者及弱勢團體所經營之商品或服務。
- (5)員工應誠實對待供應商以及保護供應商的機密資訊。
- (6)遵守與供應商之合約。
- (7)不應私自要求供應商或顧問捐款給公司，除非管理階層同意。

5.2.5. 與其他外界商務關係

- (1)公司所有員工均能殫精竭智、慎思明辨、廉潔不苟、奉公守法，執行公司所賦予之職責，並以公司之最大利益為前提提供服務。
- (2)員工不得再接受其他公司之聘雇，提供專業性服務。

- (3)員工業餘從事副業時，不得妨礙正常工作時間或工作上需要加班趕工的時間和臨時需要執行所指派工作。
- (4)凡曾在公司服務之員工，在其離職三年內，公司概不接受成為公司供應廠商，或以個人身份向公司推展業務。但此一規定不適用被資遣、退休、勞動契約到期或經公司同意轉到關係企業工作者。凡新成立之商務機構雇用剛從公司離職的員工時，原則上，公司不向其採購物料、設備，除非等到該員工離職後三年。
- (5)須簽署承諾書之部份員工，自離職日起三年內，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或投資經營相同或相類於公司產品之事業，並應確實遵守承諾書內之條款。
- (6)雇用曾在政府機構任職的員工，應查明該員工與政府任用時之間相關之約定或限制。
- (7)任何足以損害公司利益的不當行為，其發生無論經由任何第三者，例如：配偶、眷屬、或其他人員與機構所致，其後果視同員工本人所為。

5.3. 洩漏公司機密

- 5.3.1. 員工不得將可能影響公司利益的財產資料，例如：研究發展計畫、產品製程資料、設備、銷貨成本、財務報表、購料廠商、規章、員工名冊等洩漏給予外人及同業競爭者。
- 5.3.2. 員工未經相關單位書面同意，不得將公司其他員工人事資料(組織表、職等、職稱、薪資、電話號碼等)給予任何外人或機構。
- 5.3.3. 本公司所有的研究、工程、實驗室、生產、財務等部門工作區嚴禁任何外人入內參觀，除非事前向相關單位申請並經同意後，始能入內參觀。

5.4. 擅用公司資料或利用職務營私舞弊

- 5.4.1. 員工不得利用在公司服務機會，非法獲取公司內部機密資料，營私舞弊，例如：出賣公司資料。
- 5.4.2. 對公司有意採購之不動產或其他任何財產，暗中取得產權，營私圖利。
- 5.4.3. 利用公司內部機密資料提供給予其他企業使用。

5.5. 公司財產、會議記錄、資金維護

維護公司財產、會議記錄、資金免於損失及防止盜竊為員工的責任。公司財產只能用之於公，不能假公濟私，若未經授權批准，不得擅自變賣或讓渡。

5.6. 著作權的保護

除非經著作權法或使用許可外，嚴禁員工擅自盜印、分發或使用有版權印刷之物品、影片、錄影帶、智慧財產權或公司重要文件；亦禁止員工未經公司許可使用公司智慧財產、專利等，或讓非公司員工使用公司軟體設施。

5.7. 員工參加外界活動

公司是社會團體的一份子，公司將視財務狀況，參與社會、社區有意義的活動贊助。公司也鼓勵員工業餘休假時，主動參與社會福利活動，但必須以個人公民身份參加，不得以公司名義代表參加。當員工欲服務公職或競選公職時，必須經由其主管轉報總經理，其目的是避免員工身任公職時與在公司任職有所衝突。同時，員工欲服務公職或競選公職時，不得使用公司資源，例如：文具用品、郵票、寄信服務、使用電話與傳真、網際網路及要求公司的其他員工幫助等。

第 6 條 附則

- 6.1. 員工凡未將上述所列各情況做適當報告甚至偽造報告，或違反本守則之規定將受到適當的懲處，包括：停職、解雇，甚至於公司將訴求法律制裁的行為。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如下：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借款合同	元大銀行	101/06/06~104/06/05	機器設備質押設定	無
借款合同	元大銀行	101/04/16~104/04/15	長期借款	本案未清償前，上項借款合約之機器設備抵押設定不得塗銷。
借款合同	玉山銀行	101/08/07~103/08/07	長期借款	無
借款合同	新光銀行	101/07/11~103/07/11	長期借款	無
借款合同	日盛銀行	101/08/23~103/08/23	長期借款	無
借款合同	萬泰銀行	101/06/06~103/06/06	長期借款	無
借款合同	台北富邦銀行	101/06/13~103/06/13	桃科土地擔保借款	每半年合併財報流動比率120%以上、負債比率135%以下、有形淨值12億元以上。
銷售合作	某國內製藥廠	98/01/01~102/12/31	免疫抑制劑藥品之銷貨合作契約	無
採購合約	供應商甲	102/01/01~102/12/31	生技產品中間體之採購合約	無
佣金合約	A & A Pharmachem Inc.	98/09/17~103/09/16	銷售佣金合約	無
佣金合約	Ren-Pharm International, Ltd	98/06/03~103/06/02	銷售佣金合約	無
佣金合約	A.R.Z. Chemicals International Trade Ltd	99/01/01~102/12/31	銷售佣金合約	無
佣金合約	A.R.Z. Chemicals International Trade Ltd	100/11/01~104/10/31	銷售佣金合約	無
佣金合約	Trichem	99/01/01~102/12/31	銷售佣金合約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財務資料(註1)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流動資產		587,487	647,732	640,362	648,290	679,332
基金及投資		90,227	145,480	187,468	123,177	135,843
固定資產		1,551,081	1,460,321	1,445,389	1,506,409	2,188,290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8,904	4,901	15,395	14,176	11,900
資產總額		2,237,699	2,258,434	2,288,614	2,292,052	3,015,36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74,720	586,553	418,453	440,155	576,332
	分配後	574,720	762,053	573,573	556,495	(註2)
長期負債		587,500	245,000	20,000	—	515,000
各項準備		234,762	234,762	234,762	240,164	240,164
其他負債		31,781	27,656	16,284	13,326	8,37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428,763	1,093,971	689,499	693,645	1,339,869
	分配後	1,428,763	1,269,471	844,619	809,985	(註2)
普通股股本		652,000	702,000	775,600	775,600	775,600
資本公積		—	3,479	334,323	334,323	334,323
未實現重估增值		179,169	179,169	176,191	217,603	217,60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060	261,501	273,005	288,879	348,103
	分配後	12,060	86,001	117,885	172,539	(註2)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34,540)	18,256	40,631	(17,696)	657
累積換算調整數		247	58	(635)	(302)	(790)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808,936	1,164,463	1,599,115	1,598,407	1,675,496
	分配後	808,936	988,963	1,443,995	1,482,067	(註2)

註1：97~101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101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常會通過，故分配後數字從略。

2.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項 目 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02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註 1)
流 動 資 產	713,791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101,317
不 動 產 、 廠 房 及 設 備	2,194,474
投 資 性 不 動 產 淨 額	10,700
無 形 資 產	—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19,699
其 他 非 流 動 資 產	2,493
資 產 總 額	3,042,474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607,714
	分 配 後 —
非 流 動 負 債	672,121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1,279,835
	分 配 後 —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1,695,551
股 本	775,600
資 本 公 積	334,323
保 留 分 配 前	587,980
盈 餘 分 配 後	—
其 他 權 益	(2,352)
庫 藏 股 票	—
非 控 制 權 益	67,088
權 益 分 配 前	1,762,639
總 額 分 配 後	—

註 1：102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二)簡明損益表

1.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營業收入		815,566	1,092,463	1,203,554	1,167,826	1,329,584
營業毛利		294,558	503,024	444,293	427,980	520,296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9,891)	(859)	(1,018)	(3,103)	(26,872)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12,256	9,891	859	1,017	3,103
營業毛利淨額		296,923	512,056	444,134	425,894	496,527
營業損益		129,893	291,622	202,774	164,639	202,14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1,383	17,228	38,305	35,306	20,04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9,345)	(62,740)	(26,973)	(9,286)	(15,73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21,931	246,110	214,106	190,659	206,458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22,421	245,105	187,004	170,994	175,564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122,421	245,105	187,004	170,994	175,564
每股盈餘(元)		1.88	3.62	2.62	2.20	2.26

註 1：97~101 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02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註 1)
項 目	
營 業 收 入	298,063
營 業 毛 利	111,827
營 業 損 益	41,773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8,927
稅 前 淨 利	50,700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41,769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本 期 淨 利 (損)	41,769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2,514)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39,255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41,769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39,248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7
每 股 盈 餘	0.54

註 1：102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 度	簽 證 會 計 師 姓 名	查 核 意 見
九 十 七 年	李 仍 晃 、 謝 文 益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 1)
九 十 八 年	林 鈞 堯 、 王 照 明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 2)
九 十 九 年	林 鈞 堯 、 王 照 明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 2)
一 〇 〇 年	林 鈞 堯 、 王 照 明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 2)
一 〇 一 年	林 鈞 堯 、 王 照 明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 2)

註 1：本公司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起，採用新發佈之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97 年度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註 2：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享達股份有限公司，其民國 98~101 年度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依其所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並未查核其財務報表。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1年 合併 (註1)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3.85	48.44	30.13	30.26	44.43	42.98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90.03	96.52	112.02	106.11	100.10	103.1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02.22	110.43	153.03	147.29	117.87	136.50
	速動比率	58.68	53.01	88.76	70.72	59.24	67.68
	利息保障倍數	4.20	13.90	22.33	84.88	22.09	22.5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47	4.27	6.84	6.69	6.38	8.36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	105	85	53	55	57	44
	存貨週轉率(次)	2.17	2.01	2.54	2.36	2.30	2.0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91	7.73	11.28	8.32	8.50	8.27
	平均銷貨日數	168	181	144	155	159	176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53	0.75	0.83	0.78	0.61	0.6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6	0.48	0.53	0.51	0.44	0.4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94	11.54	8.59	7.55	6.92	6.7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25	24.84	13.53	10.70	10.73	10.28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9.92	41.34	26.14	21.23	26.06
		稅前純益	18.70	35.06	27.61	24.58	26.62
	純益率(%)	15.01	22.43	15.54	14.64	13.20	13.31
	每股盈餘(元)	1.88	3.62	2.62	2.20	2.26	2.2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5.10	65.35	83.88	30.52	46.58	47.93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0.07	174.79	178.55	120.32	77.21	77.09
	現金再投資比率(%)	3.65	15.82	6.65	-0.77	4.51	4.2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63	1.89	2.16	2.55	2.43	2.29
	財務槓桿度	1.42	1.07	1.05	1.01	1.05	1.05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負債佔資產比率上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下降：主要係本期新增銀行借款所致。							
2. 利息保障數下降：主要係本期新增銀行借款，致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3. 固定資產週轉率下降：主要係本期購置土地所致。							
4.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上升：主要係本期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5. 現金流量比率上升：主要係本期認列投資利益增加及庫存減少所致。							
6.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主要係本期購置土地所致。							
7. 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要係本期庫存減少所致。							

註 1：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 (不論是否發放) 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二)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02 年 3 月 31 日 (註 1)
分析項目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2.0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0.95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117.46
	速動比率		52.91
	利息保障倍數		17.58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62
	平均收現日數		42.34
	存貨週轉率（次）		1.8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54
	平均銷貨日數		199.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5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9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5.80
	權益報酬率（%）		9.59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1.54
		稅前純益	26.15
	純益率（%）		14.01
	每股盈餘（元）		0.54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4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現金再投資比率（%）		0.27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2.70
	財務槓桿度		1.08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 者可免分析） 不適用			

註1：102年第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外國公司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則改以占淨值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中 化 合 成 生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王照明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請鑒察。

此致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鄭錫沂



監察人：南和興產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建通



監察人：劉玄達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七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3788 號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享達股份有限公司，其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依其所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作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其財務報表；民國 101 年度及民國 100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分別認列投資利益新台幣 1 仟元及投資損失新台幣 1,992 仟元，截至民國 101 年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4,089 仟元及新台幣 28,093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1 年度及民國 100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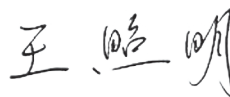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鈞堯



會計師

王照明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6 日

中 化 合 成 有 限 公 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1 年 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20,112	4	\$ 96,322	4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二)	2,822	-	5,220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二)	61,137	2	103,108	5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五	144,509	5	97,695	4		
1160	其他應收款		5,978	-	8,952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五	6,848	-	-	-		
120X	存貨	四(三)	326,585	11	323,936	14		
1260	預付款項		1,857	-	1,229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四(十二)	9,484	1	11,82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79,332	23	648,290	28		
基金及投資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四)	104,082	3	85,729	4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五)	31,761	1	37,448	1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35,843	4	123,177	5		
固定資產		四(六)及六						
成本								
1501	土地		694,986	23	9,766	-		
1521	房屋及建築		556,696	19	551,555	24		
1531	機器設備		728,723	24	687,090	30		
1551	運輸設備		4,764	-	4,764	-		
1681	其他設備		362,912	12	339,571	15		
15X8	重估增值		731,634	24	731,634	32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3,079,715	102	2,324,380	101		
15X9	減：累計折舊		(903,805)	(30)	(836,645)	(36)		
1599	減：累計減損		(27,824)	(1)	(27,824)	(1)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0,204	2	46,498	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188,290	73	1,506,409	66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四(七)	10,700	-	10,700	1		
1820	存出保證金		1,200	-	1,830	-		
1830	遞延費用		-	-	27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四(十二)	-	-	1,619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1,900	-	14,176	1		
1XXX	資產總計		\$ 3,015,365	100	\$ 2,292,052	100		

(續次頁)

中 化 合 成 有 限 公 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1 年 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九)	\$ 175,000	6	\$ 140,000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十)	89,964	3	39,982	2
2140	應付帳款		86,568	3	103,917	4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二)	25,398	1	17,072	1
2170	應付費用	五	107,283	3	95,252	4
2228	其他應付款 - 其他		8,591	-	20,435	1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一)及六	50,000	2	20,000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33,528	1	3,49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76,332	19	440,155	19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一)及六	515,000	17	-	-
各項準備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四(六)	240,164	8	240,164	10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三)	7,318	-	13,060	1
2820	存入保證金		266	-	266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四(十二)	789	-	-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8,373	-	13,326	1
2XXX	負債總計		1,339,869	44	693,645	30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四)	775,600	26	775,600	34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五)	333,746	11	333,746	15
3280	其他		577	-	577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六)	61,780	2	44,68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十七)	286,323	10	244,198	11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790)	-	(302)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四(四)	657	-	17,696	(1)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四(六)	217,603	7	217,603	9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1,675,496	56	1,598,407	70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015,365	100	\$ 2,292,052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王照明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勳聖



經理人：張祥漢



會計主管：李志宏



中 化 合 成 生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金 額 %	100 年 度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五		
4110 銷貨收入		\$ 1,380,967 104	\$ 1,182,070 101
4170 銷貨退回		(51,178) (4)	(13,557) (1)
4190 銷貨折讓		(205) -	(687)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329,584 100	1,167,826 100
營業成本	四(三)(十九)		
5110 銷貨成本		(809,288) (61)	(739,846) (64)
5910 營業毛利		520,296 39	427,980 36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26,872) (2)	(3,103) -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3,103 -	1,017 -
營業毛利淨額		496,527 37	425,894 36
營業費用	四(十九)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86,566) (7)	(63,031) (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71,504) (5)	(67,73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6,315) (10)	(130,485) (1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94,385) (22)	(261,255) (22)
6900 營業淨利		202,142 15	164,639 1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9 -	35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五)	5,922 -	629 -
7122 股利收入		2,514 -	3,520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2,500 -
7160 兌換利益		- -	13,963 1
7480 什項收入	五	11,584 1	14,659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0,049 1	35,306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9,791) (1)	(2,273) -
7560 兌換損失		(5,852) -	- -
7630 減損損失	四(八)	- -	(6,751) -
7880 什項支出		(90) -	(262)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5,733) (1)	(9,286)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06,458 15	190,659 17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二)	(30,894) (2)	(19,665) (2)
9600 本期淨利		\$ 175,564 13	\$ 170,994 15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八)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本期淨利		\$ 2.66 \$ 2.26	\$ 2.46 \$ 2.20
稀釋每股盈餘	四(十八)		
9850 本期淨利		\$ 2.65 \$ 2.26	\$ 2.45 \$ 2.2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王照明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勳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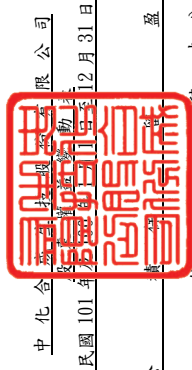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祥漢



會計主管：李志宏





中化聯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 通 股 股 本	普 通 股 溢 價	其 他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金 融 商 品 之 未 實 現 損 益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合 計
\$ 775,600	\$ 333,746	\$ 577	\$ 25,981	\$ 247,024	\$ 40,631	\$ 176,191	\$ 1,599,115
-	-	-	18,700	(18,700)	-	-	-
-	-	-	(155,120)	-	-	-	(155,120)
-	-	-	170,994	-	-	-	170,994
-	-	-	-	-	(58,327)	-	(58,327)
-	-	-	-	333	-	-	333
-	-	-	-	-	-	41,412	41,412
\$ 775,600	\$ 333,746	\$ 577	\$ 44,681	\$ 244,198	\$ 17,696	\$ 217,603	\$ 1,598,407
\$ 775,600	\$ 333,746	\$ 577	\$ 44,681	\$ 244,198	\$ 17,696	\$ 217,603	\$ 1,598,407
-	-	-	17,099	(17,099)	-	-	-
-	-	-	(116,340)	-	-	-	(116,340)
-	-	-	175,564	-	-	-	175,564
-	-	-	-	-	18,353	-	18,353
-	-	-	-	(488)	-	-	(488)
\$ 775,600	\$ 333,746	\$ 577	\$ 61,780	\$ 286,323	\$ 657	\$ 217,603	\$ 1,675,496

100 年 度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9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註)：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100 年度淨利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未實現重估增值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1 年 度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註)：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101 年度淨利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註：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經股東會決議配發之董監酬勞分別為\$1,307 及\$1,743，員工紅利分別為\$13,072 及 17,429，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王照明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勤聖



經理人：張祥漢



會計主管：李志宏

中 化 合 成 有 限 公 司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1 年 及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75,564	\$	170,994
調整項目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淨額		23,769		2,086
呆帳費用(備抵呆帳轉列其他收入)		2,297 (		3,523)
存貨跌價損失		2,864		2,96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5,922) (		629)
減損損失		-		6,751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46 (		2,500)
折舊費用		69,200		64,020
各項攤提		514		1,040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2,398 (		1,579)
應收帳款	(	7,140) (		61,597)
其他應收款		2,974 (		3,584)
存貨	(	5,513) (		70,755)
預付款項		212 (		395)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4,752		294
應付帳款	(	17,349)		29,946
應付所得稅		8,326 (		2,016)
應付費用		17,002		5,660
其他應付款項		213		93
應計退休金負債	(	5,742) (		2,95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8,465		134,314

(續 次 頁)

中 化 合 成 有 限 公 司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 762,952)	(\$ 67,109)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2,5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4,005	-
存出保證金減少	630	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8,317)	(64,57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5,000	9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9,982	39,982
長期借款舉借數	1,425,000	30,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880,000)	(205,000)
發放現金股利	(116,340)	(155,12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13,642	(200,13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23,790	(130,3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6,322	226,7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0,112	\$ 96,32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9,267	\$ 2,586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7,817	\$ 21,387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購置數	\$ 751,127	\$ 78,227
加：期初應付款	20,416	9,298
減：期末應付款	(8,591)	(20,416)
支付現金	\$ 762,952	\$ 67,109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王照明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勳聖



經理人：張祥漢



會計主管：李志宏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53 年 5 月 19 日，原名為中國化學合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2 年度股東會同意更名為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原料藥生產及銷售。
-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9 年 12 月 20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 (三)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為 237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 1. 外幣交易係按交易當日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二)資產及負債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

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負債，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屬權益性質之投資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當原物料之價格下跌而製成品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原物料之淨變現價值為重置成本。

(六)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權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2.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七) 固定資產

1. 除已依法辦理資產重估之項目外，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固定資產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除房屋及建築為 7~60 年外，餘為 2~43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增添、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八) 遞延費用

係依委託研究所需之材料及軟體升級等支出，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 2~5 年平均攤提。

(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收回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收回金額是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 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因研究發展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十三)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重大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四) 收入、成本及費用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五)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六) 營運部門

1.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
2.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

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 100 年度淨利增加\$4,135，每股盈餘增加 0.05 元。

(二)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89	\$ 252
支票存款	16,353	4,800
活期存款	103,570	91,270
	<u>\$ 120,112</u>	<u>\$ 96,322</u>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 2,822	\$ 5,220
應收帳款	63,462	103,136
減：備抵呆帳	(2,325)	(28)
	<u>\$ 63,959</u>	<u>\$ 108,328</u>

(三)存貨

	101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原料	\$ 82,131	(\$ 11,003)
在製品	70,168	-
製成品	201,749	(16,460)
	<u>\$ 354,048</u>	<u>(\$ 27,463)</u>

	100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原料	\$ 101,630	(\$ 8,124)
在製品	66,220	-
製成品	177,766	(16,475)
在途存貨	2,919	-
	<u>\$ 348,535</u>	<u>(\$ 24,599)</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806,424	\$ 736,880
存貨跌價損失	2,864	2,966
	<u>\$ 809,288</u>	<u>\$ 739,846</u>

(四)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	\$ 103,425	\$ 103,425
評價調整	657	(17,696)
	<u>\$ 104,082</u>	<u>\$ 85,729</u>

(五)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01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帳 面 金 額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享達股份有限公司(享達)	26.47	\$ 24,089	\$ 28,093
PHARMAPORTS, LLC (PPL)	98.00	7,672	9,355
		<u>\$ 31,761</u>	<u>\$ 37,448</u>

2.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損失)金額分別如下：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享達股份有限公司(享達)	\$ 1	(\$ 1,992)
PHARMAPORTS, LLC (PPL)	5,921	2,621
	<u>\$ 5,922</u>	<u>\$ 629</u>

(六) 固定資產

	101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名 稱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土地	\$ 694,986	\$731,634	\$ -	\$ -	\$ 1,426,620
房屋及建築	556,696	-	(288,300)	(3,147)	265,249
機器設備	728,723	-	(409,080)	(13,341)	306,302
運輸設備	4,764	-	(4,467)		297
其他設備	362,912	-	(201,958)	(11,336)	149,618
未完工程及預 付設備款	40,204	-	-	-	40,204
	<u>\$ 2,388,285</u>	<u>\$731,634</u>	<u>(\$903,805)</u>	<u>(\$ 27,824)</u>	<u>\$ 2,188,290</u>

	100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名 稱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土地	\$ 9,766	\$731,634	\$ -	\$ -	\$ 741,400	
房屋及建築	551,555	-	(275,979)	(3,147)	272,429	
機器設備	687,090	-	(369,830)	(13,341)	303,919	
運輸設備	4,764	-	(4,325)	-	439	
其他設備	339,571	-	(186,511)	(11,336)	141,724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6,498	-	-	-	46,498	
	<u>\$ 1,639,244</u>	<u>\$731,634</u>	<u>(\$836,645)</u>	<u>(\$ 27,824)</u>	<u>\$ 1,506,409</u>	

本公司於民國 59 年度、84 年度、89 年度及 100 年度依法辦理土地重估價，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重估增值餘額明細如下：

基 準 日 及 項 目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民國59年7月1日土地	\$ 2,196	\$ 2,196
民國84年12月30日土地	534,674	534,674
民國89年7月1日土地	158,504	158,504
民國100年12月31日土地	46,813	46,813
	<u>\$ 742,187</u>	<u>\$ 742,187</u>

歷年來重估增值於減除估計之土地增值稅準備\$240,164 後，淨增值為\$502,023，列為未實現重估增值，其中民國 59 年度未實現重估增值\$1,746 已於民國 67 年度全數轉增資，民國 84 年度及 89 年度未實現重估增值\$282,939 用以彌補虧損。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現重估增值餘額為\$217,603。

(七) 出租資產

	101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名 稱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土地	<u>\$ 147</u>	<u>\$ 10,553</u>	<u>\$ -</u>	<u>\$ -</u>	<u>\$ 10,700</u>	
	100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名 稱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土地	<u>\$ 147</u>	<u>\$ 10,553</u>	<u>\$ -</u>	<u>\$ -</u>	<u>\$ 10,700</u>	

(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如下：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減損損失-長期股權投資	<u>\$ -</u>	<u>\$ 6,751</u>

(九) 短期借款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u>100 年 12 月 31 日</u>
信用借款	\$ 175,000	\$ 140,000
利率區間	1.12%~1.30%	1.10%~1.23%

(十) 應付短期票券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u>100 年 12 月 31 日</u>
商業本票發行面值	\$ 90,000	\$ 4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36)	(18)
	<u>\$ 89,964</u>	<u>\$ 39,982</u>
利率區間	1.08%~1.09%	0.99%~1.02%

(十一) 長期借款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u>100 年 12 月 31 日</u>
抵押借款	\$ 190,000	\$ -
信用借款	375,000	2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50,000)	(20,000)
	<u>\$ 515,000</u>	<u>\$ -</u>
利率區間	1.45%~2.20%	2.11%

1. 抵押借款償還期間係自民國 101 年起至 104 年止分期償還。
2. 信用借款償還期間係自民國 101 年起至 103 年止分期償還。
3. 有關長期借款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十二) 所得稅

	<u>101 年 度</u>	<u>100 年 度</u>
所得稅費用	\$ 30,894	\$ 19,66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4,751)	(29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496)	(2,297)
減：扣繳稅款	(249)	(2)
應付所得稅	<u>\$ 25,398</u>	<u>\$ 17,072</u>

1. 依所得稅法計算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未分配盈餘，依法應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分別為\$3,755 及\$1,318。
2.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明細如下：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1)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12,589	\$ 16,802
(2)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 789	\$ 1,135
(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	\$ 3,105	\$ 2,220

3.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明細如下：

項 目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流動項目：				
存貨跌價損失	\$ 27,463	\$ 4,669	\$ 24,599	\$ 4,182
呆帳損失	217	37	-	-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毛利	26,872	4,568	3,103	527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1,238	210	(1,090)	(185)
投資抵減		-		7,304
		9,484		11,828
備抵評價		-		-
小計		\$ 9,484		\$ 11,828

非流動項目：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	(\$ 4,639)	(\$ 789)	(\$ 5,588)	(\$ 950)
退休金費用	7,318	1,244	13,061	2,220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10,946	1,861	15,114	2,569
		2,316		3,839
備抵評價		(3,105)		(2,220)
小計		(\$ 789)		\$ 1,619

4.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依據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可享受之所得稅抵減明細如下：

抵減項目	可抵減稅額	本期抵減稅額	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發支出	3,009	(3,009)	-	101年
研發支出	12,963	(12,963)	-	102年
設備購置	256	(256)	-	102年
	\$ 16,228	(\$ 16,228)	\$ -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9 年度。

(十三)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其給付方法如下：

- (1) 工作年資自受僱日起算。
- (2) 十五年內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二個月平均工資。
- (3) 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月平均工資。
- (4) 最高數額以四十五個月平均工資為限。
- (5) 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2. 本公司自民國 95 年 10 月起，按每月職工薪資總額 10%撥付勞工退休準備金。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撥存於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則分別為\$109,347 及\$97,132。
3. 本公司分別以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評估，其計算淨退休金成本所採用之精算假設如下：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1.75%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3.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1.75%	2.00%

4.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退休基金提撥狀況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如下：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52,861)	(\$ 37,988)
非既得給付義務	(58,217)	(65,093)
累積給付義務	(111,078)	(103,081)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25,425)	(40,115)
預計給付義務	(136,503)	(143,196)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109,347	97,132
提撥狀況	(27,156)	(46,064)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	-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19,838	33,004
應計退休金負債	(\$ 7,318)	(\$ 13,060)
既得給付	(\$ 59,246)	(\$ 43,729)

5. 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淨退休金成本組成如下：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服務成本	\$ 3,460	\$ 3,573
利息成本	2,840	3,061
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1,985)	(1,690)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	4,745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攤銷數	1,168	1,181
當期淨退休金成本	<u>\$ 5,483</u>	<u>\$ 10,870</u>

6.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5,092 及\$4,305。

(十四)股本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200,000，實收股本為\$775,600，計發行普通股 77,56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十五)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十七)未分配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外，其餘依下列原則分派：

- (1)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一至十，當以股票發放時，得包括符合董事會訂定之一定條件從屬公司員工。
- (2)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一至五。
- (3)其餘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百分之五十，但現金股利每股低於 0.1 元時，則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2. 依主管機關函令規定，上市(櫃)公司於分派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 (1)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0 日及民國 100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民國 100 年度		民國 99 年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7,099	-	\$ 18,700	-
現金股利	116,340	1.5	155,120	2.0
員工現金股利	-	註1	-	註2
董監酬勞	-	註1	-	註2
	<u>\$ 133,439</u>		<u>\$173,820</u>	

註1：配發員工紅利\$13,072及董監酬勞\$1,307。

註2：配發員工紅利\$17,429及董監酬勞\$1,743。

- (2)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民國 101 年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7,556	
現金股利	116,340	\$ 1.5
員工現金紅利	-	註
董監酬勞	-	註
合計	<u>\$ 133,896</u>	

註：配發員工紅利\$13,072及董監酬勞\$1,307。

前述民國101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102年3月6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4.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如下：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員工紅利	\$ 13,072	\$ 13,072
董監酬勞	1,307	1,307
	<u>\$ 14,379</u>	<u>\$ 14,379</u>

上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預算盈餘及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估列基礎(分別為 10%及 1%估列)，認列為當年度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金額一致。

5.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12,709，如分配屬兩稅合一後尚未分配之盈餘，按加計應納稅額所產生之可扣抵稅額計算，其預計可扣抵稅額比率為 13.22%，民國 100 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業已分派，其實際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比率為 11.14%，關於本公司未分配盈餘於兩稅合一實施前後之金額分別為 \$0 及 \$286,323。

(十八)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1 年		度	
	金 額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仟股)	
	稅 前	稅 後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206,458	\$175,564	77,560	\$ 2.66 \$ 2.2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247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206,458	\$175,564	77,807	\$ 2.65 \$ 2.26

	100		年	度	
	金 額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190,659	\$170,994	77,560	<u>\$ 2.46</u>	<u>\$ 2.20</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336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190,659</u>	<u>\$170,994</u>	<u>77,896</u>	<u>\$ 2.45</u>	<u>\$ 2.20</u>

自民國 97 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十九)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01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66,951	\$ 90,623	\$ 157,574
勞健保費用	6,617	6,494	13,111
退休金費用	3,692	6,883	10,575
其他用人費用	11,253	3,459	14,712
折舊費用	53,250	15,950	69,200
攤銷費用	419	95	514

功能別 性質別	100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61,630	\$ 84,497	\$ 146,127
勞健保費用	5,690	5,759	11,449
退休金費用	4,841	10,334	15,175
其他用人費用	10,910	3,589	14,499
折舊費用	51,168	12,852	64,020
攤銷費用	398	642	1,040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PHARMAPORTS, LLC (PHARMAPORTS)	本公司之子公司
享達股份有限公司(享達)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中化製藥)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中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

1. 銷貨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估銷貨淨	估銷貨淨
	額百分比	額百分比
	金 額	金 額
PHARMAPORTS	\$ 802,693	\$ 357,003
中化製藥	10,164	7,237
	\$ 812,857	\$ 364,240

(1)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係按雙方約定之建議售價表所議定。

(2) 本公司對一般客戶銷貨收款期間為出貨後 60 天至 90 天，對 PHARMAPORTS 之收款期間為出貨後 90 天至 120 天，對中化製藥之收款期間為出貨後 150 天。

2. 應收帳款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佔應收帳款 餘額百分比	金 額	佔應收帳款 餘額百分比
PHARMAPORTS	\$ 138,675	66	\$ 94,729	47
中化製藥	5,834	3	2,966	1
	<u>\$ 144,509</u>	<u>69</u>	<u>\$ 97,695</u>	<u>48</u>

3. 其他應收款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餘額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餘額百分比
PHARMAPORTS	\$ 6,848	53	\$ -	-

4. 應付費用

	主 要 性 質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中化製藥	應付專案費	\$ -	\$ 201
中化生醫	應付交際費	11	-
		<u>\$ 11</u>	<u>\$ 201</u>

5. 租金收入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佔租金收 入百分比	金 額	佔租金收 入百分比
中化製藥	\$ -	-	\$ 418	34

6. 佣金支出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佔佣金支 出百分比	金 額	佔佣金支 出百分比
PHARMAPORTS	\$ -	-	\$ 2,459	7

7. 銷售合作合約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3 月 1 日與中化製藥簽訂原料藥產銷合約，本公司依原料藥製造成本加價 30%銷售予中化製藥加工為產品，另可取得該產品實際銷售利潤 50%之報酬，合約期間溯及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算 5 年，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發生上述交易。

8.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薪資及獎金	\$ 17,452	\$ 17,121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2,581	2,620
業務執行費用	1,151	2,174
	<u>\$ 21,184</u>	<u>\$ 21,915</u>

(1)薪資及獎金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2)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係指當期估列於損益表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3)業務執行費用主係車馬費及租車費用。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資產提供質押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擔 保 性 質	帳 面	價 值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固定資產	長期借款	<u>\$ 939,348</u>	<u>\$ 898,425</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已開立信用狀而未使用金額為\$7,399。

(二)因購買機器設備及廠房工程，已簽訂合約尚未支付之價款計\$5,677。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四(十七)。

十、其他

(一) 財務報表表達

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予重分類，便與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表比較。

(二)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1 年 12 月 31 日	
		公 平 價 值	
		公開報價	評價方法
金 融 資 產	帳面價值	決定之金額	估計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 342,606	\$ -	\$ 342,606
相等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082	104,082	-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517,672	-	517,672
相等之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	515,000	-	515,000
		100 年 12 月 31 日	
		公 平 價 值	
		公開報價	評價方法
金 融 資 產	帳面價值	決定之金額	估計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 313,127	\$ -	\$ 313,127
相等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5,729	85,729	-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419,852	-	419,852
相等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款項、應付費用與存入保證金。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

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利率為依據。

(三) 利率風險部位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740,000 及\$160,000。

(四) 金融商品重大損益及權益項目資訊

1.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非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負債，其利息費用總額為\$9,791 及\$2,273。
2.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657 及(\$17,696)。

(五) 財務風險控制策略

本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受本公司投資與融資決策之需求所影響。為符合以上之需求，本公司將風險管理落實至各執行單位，並由稽核單位藉由內部控制系統達到監督與協調溝通之目的，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1. 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往來對象，均以國際知名且信用良好之公司或金融機構或集中交易市場為主。

2. 市場風險管理

確認交易額度之控制均遵守本公司內部訂定之處理程序辦理。

3.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以能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為控制重點。

4. 作業風險管理

(1)以分工及互相制衡為原則。

(2)每一作業皆應取得上級主管之授權及監督。

5. 法律風險管理

(1)與業務往來公司或金融機構簽署之文件，應經相關業務及專門人員檢

視後才可正式簽署。

(2)在做任何交易前，必須對所交易之商品及市場之規定確實了解。

(六)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匯率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仟元)		(仟元)	(仟元)		(仟元)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9,935	29.04	\$288,512	\$9,223	30.28	\$279,233
<u>採權益法之</u>						
<u>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新台幣	264	29.04	7,672	309	30.28	9,35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892	29.04	25,904	188	30.28	5,696

(2)信用風險

經本公司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良好，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均於短期內收付，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2. 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業已設置停損點，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於投資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低。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具活絡市場，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均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3. 應收款項

(1)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信用良好，因此經評估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且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4. 借款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款項，係為浮動利率，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借入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且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借入款項，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務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波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5. 應付款項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應付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應付款項，無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應付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且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應付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十一、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

1. 資金貸予他人情形：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	市價或股權淨值		備註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中化合成生技(股)公司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評價調整	5,028,137	\$ 103,425 657	1.69	\$ 104,082 無
中化合成生技(股)公司	享達(股)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97	\$ 24,089	26.47	\$ 24,089 無
中化合成生技(股)公司	PHARMAPORTS, LLC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7,672	98.00	7,672 無
					\$ 31,761		

註：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期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中化合成生技(股)公司	桃園縣觀音鄉土地	101年4月11日	\$ 682,564	\$682,564	泛亞科技(股)公司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專業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	擴增生產基地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交易對象	交 易 情 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中化合成生技(股)公司	PHARMAPORTS, LLC	進(銷)貨之公司	佔總連 (銷)貨之比率	佔總應收 (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關 係 子 公 司	金 額	餘額
		\$ 802,693	60	\$ 138,675
		銷貨	收款期間為出貨後90至120天	收款期間為出貨後90至120天
			授信期間	
			單價	按雙方約定之建議售價表所議定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註：中化合成生技(股)公司銷予上述子公司之銷貨，亦即等同子公司向母公司之進貨，本公司不再另行揭露。

8. 應收關聯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餘額	週轉率	金額	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 備抵呆帳金額	列
中化合成生技(股)公司	PHARMAPORTS, LLC	子公司	\$ 138,675	6.88	\$ -	-	\$ 97,426	\$ -	-

9.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備註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中化合成生技(股)公司	享達(股)公司	台灣	化學產品製造	新台幣	\$ 34,995	397	26.47	新台幣	\$ 24,089	新台幣	\$ 5	1 子公司
	PHARMAPORTS, LLC	美國	化學原料及塑膠容器之買賣	新台幣	4,925	-	98.00	新台幣	7,672	新台幣	6,042	5,921 子公司

2. 被投資公司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一(一)。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事項。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4065 號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享達股份有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意見中，有關該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91,104 仟元及新台幣 113,476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98%及 4.78%；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均為新台幣 0 仟元，均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 IFRSs 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 IFRSs 之影響亦可能有所改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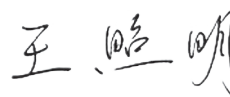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鈞堯



會計師

王照明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6 日

中 化 合 成 生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 國 101 年 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229,195	8	\$ 226,429	10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二)	2,822	-	5,220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二)	128,424	4	168,378	7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五	5,834	-	2,966	-
1178	其他應收款		5,978	-	8,952	-
120X	存貨	四(三)	366,986	12	343,160	14
1260	預付款項		2,086	-	1,615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四(十一)	9,484	1	11,82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50,809</u>	<u>25</u>	<u>768,548</u>	<u>32</u>
基金及投資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四)	104,082	3	85,729	4
固定資產						
成本						
1501	土地		694,986	23	9,766	1
1521	房屋及建築		556,696	18	551,555	23
1531	機器設備		728,723	24	687,090	29
1551	運輸設備		4,763	-	4,764	-
1681	其他設備		363,630	12	340,267	14
15X8	重估增值		731,634	24	731,634	3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u>3,080,432</u>	<u>101</u>	<u>2,325,076</u>	<u>98</u>
15X9	減：累計折舊		(904,430)	(29)	(837,195)	(36)
1599	減：累計減損		(27,824)	(1)	(27,824)	(1)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0,204	1	46,498	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2,188,382</u>	<u>72</u>	<u>1,506,555</u>	<u>63</u>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四(六)	10,700	-	10,700	1
1820	存出保證金		2,167	-	1,922	-
1830	遞延費用		-	-	27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四(十一)	-	-	1,619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12,867</u>	<u>-</u>	<u>14,268</u>	<u>1</u>
1XXX	資產總計		<u>\$ 3,056,140</u>	<u>100</u>	<u>\$ 2,375,100</u>	<u>100</u>

(續次頁)

中 化 合 成 生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 國 101 年 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八)	\$	175,000	6	\$	140,000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九)		89,964	3		39,982	2
2140	應付帳款			86,899	3		103,917	4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一)		25,398	1		24,439	1
2170	應付費用	五		107,366	3		95,929	4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8,742	-		20,415	1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及六		50,000	2		20,000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6,657	-		41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50,026	18		445,095	19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及六		515,000	17		-	-
各項準備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四(五)		240,164	8		240,164	10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二)		7,318	-		13,060	-
2820	存入保證金			266	-		266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四(十一)		789	-		-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8,373	-		13,326	-
2XXX	負債總計			1,313,563	43		698,585	29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三)		775,600	26		775,600	33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四)		333,746	11		333,746	14
3280	其他			577	-		577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五)		61,780	2		44,68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十六)		286,323	9		244,198	11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790	-	(	302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四(四)		657	-	(	17,696	(1)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四(五)		217,603	7		217,603	9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675,496	55		1,598,407	68
3610	少數股權			67,081	2		78,108	3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1,742,577	57		1,676,515	71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056,140	100	\$	2,375,100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王照明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勳聖



經理人：張祥漢



會計主管：李志宏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金 額 %	100 年 度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五		
4110 銷貨收入		\$ 1,331,805 101	\$ 1,214,820 101
4170 銷貨退回		(11,325) (1)	(13,557) (1)
4190 銷貨折讓		(59) -	(687)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320,421 100	1,200,576 100
營業成本	四(三)(十八)		
5110 銷貨成本		(789,009) (60)	(747,081) (62)
5910 營業毛利		531,412 40	453,495 38
營業費用	四(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10,987) (8)	(86,546) (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71,684) (6)	(67,91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6,315) (10)	(130,486) (1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18,986) (24)	(284,944) (24)
6900 營業淨利		212,426 16	168,551 1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31 -	217 -
7122 股利收入		2,514 -	3,520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2,500 -
7160 兌換利益		- -	13,963 1
7480 什項收入	五	11,584 1	14,659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4,329 1	34,859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9,791) (1)	(2,273) -
7560 兌換損失		(5,852) -	- -
7630 減損損失	四(七)	- -	(6,751) (1)
7880 什項支出		(90) -	(262)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5,733) (1)	(9,286)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11,022 16	194,124 16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一)	(35,334) (3)	(28,600) (2)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175,688 13	\$ 165,524 14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175,564 13	\$ 170,994 14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124 -	(5,470) -
		\$ 175,688 13	\$ 165,524 14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淨額		\$ 2.72 \$ 2.26	\$ 2.57 \$ 2.20
稀釋每股盈餘	四(十七)		
9850 稀釋每股盈餘淨額		\$ 2.71 \$ 2.26	\$ 2.56 \$ 2.2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王照明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勳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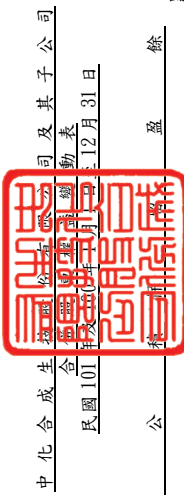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祥漢



會計主管：李志宏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本	公積金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金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重估增值	少數股權	合計
普通股股本	775,600	\$ 333,746	\$ 577	\$ 25,981	\$ 247,024	(\$ 635)	\$ 40,631	\$ 176,191	\$ 83,575	\$ 1,682,690
100年1月1日餘額	-	-	-	18,700	(18,700)	-	-	-	-	-
99年度盈餘指標及分派(註)：	-	-	-	-	(155,120)	-	-	-	-	(155,120)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70,994	-	-	-	(5,470)	165,524
現金股利	-	-	-	-	-	-	(58,327)	-	-	(58,327)
100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	333	-	-	3	33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	-	41,412	-	41,412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	(302)	(\$ 17,696)	\$ 217,603	\$ 78,108	\$ 1,676,515
未實現重估增值	-	-	-	-	-	-	-	-	-	-
100年12月31日餘額	775,600	\$ 333,746	\$ 577	\$ 44,681	\$ 244,198	(\$ 302)	(\$ 17,696)	\$ 217,603	\$ 78,108	\$ 1,676,515
101年1月1日餘額	775,600	\$ 333,746	\$ 577	\$ 44,681	\$ 244,198	(\$ 302)	(\$ 17,696)	\$ 217,603	\$ 78,108	\$ 1,676,515
100年度盈餘指標及分派(註)：	-	-	-	17,099	(17,099)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16,340)	-	-	-	(137)	(116,477)
現金股利	-	-	-	-	175,564	-	-	-	124	175,688
101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	-	-	-	(10,996)	(10,996)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	-	-	-	-	18,353	-	-	18,35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488)	-	-	(18)	(506)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	790	657	\$ 217,603	\$ 67,081	\$ 1,742,577
101年12月31日餘額	775,600	\$ 333,746	\$ 577	\$ 61,780	\$ 286,323	(\$ 790)	\$ 657	\$ 217,603	\$ 67,081	\$ 1,742,577

註：民國100年及99年度經股東會決議配發之董監酬勞分別為\$1,307及\$1,743，員工紅利分別為\$13,072及\$17,429，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王照明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勤聖



經理人：張祥漢



會計主管：李志宏

中 化 合 成 生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1 年 及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175,688	\$	165,524
調整項目				
呆帳費用(備抵呆帳轉列其他收入)		2,297	(	3,523)
存貨跌價損失		2,864		2,966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46	(	2,500)
折舊費用		69,300		64,119
減損損失		-		6,751
各項攤提		514		1,040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2,398	(	1,579)
應收帳款		36,579	(	60,483)
應收帳款-關係人	(	4,107)		3,400
其他應收款		3,163	(	3,517)
存貨	(	24,374)	(	63,506)
預付款項	(	679)		156
應付帳款	(	17,017)		26,363
應付所得稅		959		5,269
應付費用		11,437		7,418
其他應付款		5,569	(	391)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4,752		294
應計退休金負債	(	5,742)	(	2,95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3,647</u>		<u>144,84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	763,880)	(	67,12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2,5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245)		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764,125</u>	(	<u>64,590</u>)

(續次頁)

中 化 合 成 生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 國 101 年 及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 35,000	\$ 9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9,982	39,982
長期借款舉借數	1,425,000	30,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880,000)	(205,000)
發放現金股利	(116,340)	(155,120)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0,996)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02,646	(200,138)
匯率影響數	598	52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2,766	(119,3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6,429	345,7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9,195	\$ 226,429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	\$ 9,267	\$ 2,586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9,623	\$ 23,038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購置數	\$ 752,055	\$ 78,238
加：期初應付款	20,416	9,298
減：期末應付款	(8,591)	(20,416)
支付現金	\$ 763,880	\$ 67,12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王照明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勳聖



經理人：張祥漢



會計主管：李志宏



中 化 合 成 生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53 年 5 月 19 日，原名為中國化學合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2 年度股東會同意更名為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原料藥生產及銷售。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9 年 12 月 20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三)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為 243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並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於每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明
			民國101年 12月31日	民國100年 12月31日	
中化合成生技 股份有限公司	PHARMAPORTS, LLC	化學原料及塑膠 容器之買賣	98.00	98.00	
中化合成生技 股份有限公司	享達股份有限公 司	化學產品製造及 不動產出租	26.47	26.5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6.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

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8.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無。

(二)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 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係按交易當日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四) 資產及負債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負債，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屬權益性質之投資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六)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七)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當原物料之價格下跌而製成品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原物料之淨變現價值為重置成本。

(八) 固定資產

1. 除已依法辦理資產重估之項目外，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固定資產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折舊。到期已摺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按重新估計經濟耐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除房屋及建築為7~60年外，餘為2~43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增添、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九) 遞延費用

係依委託研究所需之材料及軟體升級等支出，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 2~5 年平均攤提。

(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收回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收回金額是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一) 退休金

1.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2. PHARMAPORTS, LLC 訂有確定提撥義務之退休金辦法，依據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並認列退休金費用。

(十二) 收入、成本及費用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2. 因研究發展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十五)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六) 會計估計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七)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 100 年度淨利增加\$4,135，每股盈餘增加 0.05 元。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07	\$ 275
支票存款	29,844	9,306
活期存款	199,144	216,848
	<u>\$ 229,195</u>	<u>\$ 226,429</u>

(二)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 2,822	\$ 5,220
應收帳款	130,749	168,406
減：備抵呆帳	(2,325)	(28)
	<u>\$ 131,246</u>	<u>\$ 173,598</u>

(三) 存貨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82,131	(\$ 11,003)	\$ 71,128
在製品	70,168	-	70,168
製成品	242,150	(16,460)	225,690
	<u>\$ 394,449</u>	<u>(\$ 27,463)</u>	<u>\$ 366,986</u>
	100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101,630	(\$ 8,124)	\$ 93,506
在製品	66,220	-	66,220
製成品	196,990	(16,475)	180,515
在途存貨	2,919	-	2,919
	<u>\$ 367,759</u>	<u>(\$ 24,599)</u>	<u>\$ 343,160</u>

當期認列之相關費損：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786,145	\$ 744,115
存貨跌價損失	2,864	2,966
	<u>\$ 789,009</u>	<u>\$ 747,081</u>

(四)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	\$ 103,425	\$ 103,425
評價調整	657	(17,696)
合計	<u>\$ 104,082</u>	<u>\$ 85,729</u>

(五) 固定資產

	101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名 稱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土地	\$ 694,986	\$731,634	\$ -	\$ -	\$1,426,620	
房屋及建築	556,696	-	(288,300)	(3,147)	265,249	
機器設備	728,723	-	(409,080)	(13,341)	306,302	
運輸設備	4,764	-	(4,467)	-	297	
其他設備	363,629	-	(202,583)	(11,336)	149,71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0,204	-	-	-	40,204	
	<u>\$2,389,002</u>	<u>\$731,634</u>	<u>(\$904,430)</u>	<u>(\$ 27,824)</u>	<u>\$2,188,382</u>	

	100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名 稱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土地	\$ 9,766	\$731,634	\$ -	\$ -	\$ 741,400	
房屋及建築	551,555	-	(275,979)	(3,147)	272,429	
機器設備	687,090	-	(369,830)	(13,341)	303,919	
運輸設備	4,764	-	(4,325)	-	439	
其他設備	340,267	-	(187,061)	(11,336)	141,8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6,498	-	-	-	46,498	
	<u>\$1,639,940</u>	<u>\$731,634</u>	<u>(\$837,195)</u>	<u>(\$ 27,824)</u>	<u>\$1,506,555</u>	

本公司於民國 59 年度、84 年度、89 年度及 100 年度依法辦理土地重估價，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重估增值餘額明細如下：

<u>基準日及項目</u>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民國59年7月1日土地	\$ 2,196	\$ 2,196
民國84年12月30日土地	534,674	534,674
民國89年7月1日土地	158,504	158,504
民國100年12月31日土地	46,813	46,813
合計	<u>\$ 742,187</u>	<u>\$ 742,187</u>

歷年來重估增值於減除估計之土地增值稅準備\$240,164後，淨增值為\$502,023，列為未實現重估增值，其中民國59年度未實現重估增值\$1,746已於民國67年度全數轉增資，民國84年度及89年度未實現重估增值\$282,939用以彌補虧損。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餘額為\$217,603。

(六) 出租資產

	<u>101</u>	<u>年</u>	<u>12</u>	<u>月</u>	<u>31</u>	<u>日</u>
<u>資產名稱</u>	<u>原始成本</u>	<u>重估增值</u>	<u>累計折舊</u>	<u>累計減損</u>	<u>帳面價值</u>	
土地	<u>\$ 147</u>	<u>\$ 10,553</u>	<u>\$ -</u>	<u>\$ -</u>	<u>\$ 10,700</u>	

	<u>100</u>	<u>年</u>	<u>12</u>	<u>月</u>	<u>31</u>	<u>日</u>
<u>資產名稱</u>	<u>原始成本</u>	<u>重估增值</u>	<u>累計折舊</u>	<u>累計減損</u>	<u>帳面價值</u>	
土地	<u>\$ 147</u>	<u>\$ 10,553</u>	<u>\$ -</u>	<u>\$ -</u>	<u>\$ 10,700</u>	

(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如下：

	<u>101</u>	<u>年</u>	<u>度</u>	<u>100</u>	<u>年</u>	<u>度</u>
減損損失-長期股權投資	<u>\$ -</u>			<u>\$ 6,751</u>		

(八) 短期借款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信用借款	<u>\$ 175,000</u>	<u>\$ 140,000</u>
利率區間	1.12%~1.30%	1.10%~1.23%

(九) 應付短期票券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商業本票發行面值	<u>\$ 90,000</u>	<u>\$ 40,000</u>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36)</u>	<u>(18)</u>
	<u>\$ 89,964</u>	<u>\$ 39,982</u>
利率區間	1.08%~1.09%	0.99%~1.02%

(十) 長期借款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u>100 年 12 月 31 日</u>
抵押借款	\$ 190,000	\$ -
信用借款	375,000	2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50,000)	(20,000)
	<u>\$ 515,000</u>	<u>\$ -</u>
利率區間	1.45%~2.20%	2.11%

1. 抵押借款償還期間係自民國 101 年起至 104 年止分期償還。

2. 信用借款償還期間係自民國 101 年起至 103 年止分期償還。

3. 有關長期借款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十一) 所得稅

	<u>101 年 度</u>	<u>100 年 度</u>
所得稅費用	\$ 35,334	\$ 28,60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4,752)	(29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598)	(2,297)
減：扣繳稅款	(4,586)	(1,570)
應付所得稅	<u>\$ 25,398</u>	<u>\$ 24,439</u>

1. 依所得稅法計算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未分配盈餘，依法應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分別為 3,755 及 \$1,318。

2.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明細如下：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u>100 年 12 月 31 日</u>
(1)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12,589</u>	<u>\$ 16,802</u>
(2)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u>\$ 789</u>	<u>\$ 1,135</u>
(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	<u>\$ 3,105</u>	<u>\$ 2,220</u>

3.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明細如下：

項 目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流動項目：				
存貨跌價損失	\$ 27,463	\$ 4,669	\$ 24,599	\$ 4,182
呆帳損失	217	37	-	-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毛利	26,872	4,568	3,103	527
未實現兌換損失	1,238	210	(1,090)	(185)
投資抵減		-		7,304
		9,484		11,828
備抵評價		-		-
小計		<u>\$ 9,484</u>		<u>\$ 11,828</u>
非流動項目：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	(\$ 4,639)	(\$ 789)	(\$ 5,588)	(\$ 950)
退休金費用	7,318	1,244	13,061	2,220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10,946	1,861	15,114	2,569
		2,316		3,839
備抵評價		(3,105)		(2,220)
小計		<u>(\$ 789)</u>		<u>\$ 1,619</u>

4.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依據所得稅法及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可享受之所得稅抵減明細如下：

抵減項目	可抵減稅額	本期抵減稅額	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發支出	\$ 3,009	(\$ 3,009)	\$ -	101年
"	12,963	(12,963)	-	102年
設備購置	256	(256)	-	102年
	<u>\$ 16,228</u>	<u>(\$ 16,228)</u>	<u>\$ -</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9 年度。

(十二)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其給付方法如下：

- (1) 工作年資自受僱日起算。
 - (2) 十五年內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二個月平均工資。
 - (3) 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月平均工資。
 - (4) 最高數額以四十五個月平均工資為限。
 - (5) 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2. 本公司自民國 95 年 10 月起，按每月職工薪資總額 10%撥付勞工退休準備金。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撥存於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則分別為\$109,347 及\$97,132。
 3. 本公司分別以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評估，其計算淨退休金成本所採用之精算假設如下：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u>100 年 12 月 31 日</u>
折 現 率	1.75%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3.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1.75%	2.00%

4.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退休基金提撥狀況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如下：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u>100 年 12 月 31 日</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52,861)	(\$ 37,988)
非既得給付義務	(58,217)	(65,093)
累積給付義務	(111,078)	(103,081)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25,425)	(40,115)
預計給付義務	(136,503)	(143,196)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109,347</u>	<u>97,132</u>
提撥狀況	(27,156)	(46,064)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	-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u>19,838</u>	<u>33,004</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7,318)</u>	<u>(\$ 13,060)</u>
既得給付	<u>(\$ 59,246)</u>	<u>(\$ 43,729)</u>

5. 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淨退休金成本組成如下：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服 務 成 本	\$ 3,460	\$ 3,573
利 息 成 本	2,840	3,061
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1,985)	(1,690)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	4,745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攤銷數	1,168	1,181
當期淨退休金成本	<u>\$ 5,483</u>	<u>\$ 10,870</u>

6.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092 及 \$4,305。

7. PHARMAPORTS, LLC 按美國規定之退休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之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退休保險金，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分別提撥 \$762 及 \$257。

(十三)股本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200,000，實收股本為 \$775,600，計發行普通股 77,56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十四)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貨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十六)未分配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並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外，其餘依下列原則分派：

- (1)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一至十，當以股票發放時，得包括符合董事會訂定之一定條件從屬公司員工。
 - (2)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一至五。
 - (3)其餘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百分之五十，但現金股利每股低於 0.1 元時，則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2. 依主管機關函令規定，上市(櫃)公司於分派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 (1)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0 日及民國 100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民國100 年 度		民國 99年 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7,099	-	\$ 18,700	-
現金股利	116,340	1.5	155,120	2.0
員工現金股利	-	註1	-	註2
董監酬勞	-	註1	-	註2
合計	<u>\$ 133,439</u>		<u>\$173,820</u>	

註1：配發員工紅利\$13,072及董監酬勞\$1,307。

註2：配發員工紅利\$17,429及董監酬勞\$1,743。

- (2)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民國101年 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7,556	
現金股利	116,340	\$ 1.5
員工現金紅利	-	註
董監酬勞	-	註
合計	<u>\$ 133,896</u>	

註：配發員工紅利\$13,072及董監酬勞\$1,307。

前述民國101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102年3月6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4.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如下：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員工紅利	\$ 13,072	\$ 13,072
董監酬勞	1,307	1,307
	<u>\$ 14,379</u>	<u>\$ 14,379</u>

上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預算盈餘及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估列基礎（分別為 10% 及 1% 估列），認列為當年度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一致。

5.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12,709，如分配屬兩稅合一後尚未分配之盈餘，按加計應納稅額所產生之可扣抵稅額計算，其預計可扣抵稅額比率為 13.22%，民國 100 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業已分派，其實際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比率為 11.14%，關於本公司未分配盈餘於兩稅合一實施前後之金額分別為 \$0 及 \$286,323。

(十七)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仟股)	
	稅 前	稅 後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210,898	\$175,564	77,560	<u>\$ 2.72</u> <u>\$ 2.26</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247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210,898</u>	<u>\$175,564</u>	<u>77,807</u>	<u>\$ 2.71</u> <u>\$ 2.26</u>

	100		年	度	
	金 額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199,594	\$170,994	77,560	\$ 2.57	\$ 2.2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336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199,594	\$170,994	77,896	\$ 2.56	\$ 2.20

自民國 97 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十八)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01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66,951	\$ 97,906	\$ 164,857
勞健保費用	6,617	6,599	13,216
退休金費用	3,692	7,645	11,337
其他用人費用	11,253	3,559	14,812
折舊費用	53,250	16,050	69,300
攤銷費用	419	95	514

功能別 性質別	100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61,630	\$ 92,553	\$ 154,183
勞健保費用	5,690	5,835	11,525
退休金費用	4,841	10,591	15,432
其他用人費用	10,910	3,589	14,499
折舊費用	51,168	12,951	64,119
攤銷費用	398	642	1,040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中化製藥）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中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化生醫）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

1. 銷貨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佔銷貨淨 額百分比	金 額	佔銷貨淨 額百分比
中化製藥	\$ 10,164	1	\$ 7,237	1

(1)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係按雙方約定之建議售價表所議定。

(2)本公司對一般客戶銷貨收款期間為出貨後 30 至 120 天，對中化製藥之收款期間為出貨後 150 天。

2. 應收帳款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佔應收帳款 餘額百分比	金 額	佔應收帳款 餘額百分比
中化製藥	\$ 5,834	4	\$ 2,966	2

3. 應付費用

	主 要 性 質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中化製藥	應付專案費	\$ -	\$ 201
中化生醫	應付交際費	11	-
		<u>\$ 11</u>	<u>\$ 201</u>

4. 租金收入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估租金收 入百分比	金	額	估租金收 入百分比
中化製藥	\$	-	-	\$	418	34

5. 銷售合作合約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3 月 1 日與中化製藥簽訂原料藥產銷合約，本公司依原料藥製造成本加價 30%銷售予中化製藥加工為產品，另可取得該產品實際銷售利潤 50%之報酬，合約期間溯及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算 5 年，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發生上述交易。

6.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薪資及獎金	\$ 20,197	\$ 20,423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2,581	2,620
業務執行費用	1,572	2,424
	<u>\$ 24,350</u>	<u>\$ 25,467</u>

(1)薪資及獎金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2)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係指當期估列於損益表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3)業務執行費用主係車馬費及租車費用。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資產提供質押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擔 保 性 質	帳 面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固定資產	長期借款	<u>\$ 939,348</u>	<u>\$ 898,425</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已開立信用狀而未使用金額為\$7,399。

(二)因購買機器設備及廠房工程，已簽訂合約尚未支付價款金額計\$5,677。

(三)PHARMAPORTS, LLC 因承租現有辦公室及運輸工具，依租約規定，尚未支付價款金額計\$3,930。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四(十六)。

十、其他

(一)財務報表表達

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予重分類，便與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表比較。

(二)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金 融 資 產	帳面價值	101 年 12 月 31 日	
		公 平 價 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374,420	-	\$ 374,4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082	104,082	-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524,894	-	524,894
長期借款	515,000	-	515,000

	100 年 12 月 31 日			
		公 平 價 值		
金 融 資 產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 413,867		-	\$ 413,867
相等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5,729	85,729		-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420,922		-	420,922
相等之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	-		-	-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商品、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款項、應付費用與存入保證金。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利率為依據。

(三) 利率風險部位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740,000 及\$160,000。

(四) 金融商品重大損益及權益項目資訊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非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負債，其利息費用總額為\$9,791 及\$2,273。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657 及\$(17,696)。

(五) 財務風險控制策略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受本公司投資與融資決策之需求所影響。為符合以上之需求，本公司及子公司將風險管理落實至各執行單位，並由稽核單位藉由內部控制系統達到監督與協調溝通之目的，

使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1. 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往來對象，均以國際知名且信用良好之公司或金融機構或集中交易市場為主。

2. 市場風險管理

確認交易額度之控制均遵守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訂定之處理程序辦理。

3.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以能足以支應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金需求為控制重點。

4. 作業風險管理

(1)以分工及互相制衡為原則。

(2)每一作業皆應取得上級主管之授權及監督。

5. 法律風險管理

(1)與業務往來公司或金融機構簽署之文件，應經相關業務及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

(2)在做任何交易前，必須對所交易之商品及市場之規定確實了解。

(六)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匯率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子公司 PHARMAPORTS, LLC 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子公司享達股份有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部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仟元)		(仟元)	(仟元)		(仟元)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9,935	29.04	\$288,512	\$9,233	30.28	\$279,23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892	29.04	25,904	188	30.28	5,696

(2)信用風險

經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良好，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均於短期內收付，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2. 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及子公司業已設置停損點，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投資時業以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低。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具活絡市場，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均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3. 應收款項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信用良好，因此經評估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且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4. 借款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借入之款項，係為浮動利率，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借入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且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借入款項，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務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波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5. 應付款項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付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付款項，無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付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且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付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之規定，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

1. 資金貸予他人情形：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備註
中化合成生技(股)公司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028,137		\$ 103,425	1.69	\$ 104,082	無
			評價調整			657			
						\$ 104,082			
中化合成生技(股)公司	享達(股)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97		\$ 24,089	26.47	\$ 24,089	無
中化合成生技(股)公司	PHARMAPORTS, LLC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7,672	98.00	7,672	無
						\$ 31,761			

註：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期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中化合成生技(股)公司	桃園縣觀音鄉土地	101年4月11日	\$ 682,564	\$682,564	泛亞科技(股)公司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金額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不適用	專業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	其他約定事項
							不適用	擴增生產基地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進(銷)貨金額	交易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單價	授信期間	
中化合成生技(股)公司	PHARMAPORTS, LLC	子公司	銷貨 \$ 802,693	60	收款期間為出貨後90至120天	係按雙方約定之建議售價表所議定	收款期間為出貨後90至120天	66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提列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金額	週轉率	金額	處理方式	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	備抵呆帳金額	
中化合成生技(股)公司	PHARMAPORTS, LLC	子公司	\$ 138,675	6.88	\$ -	-	\$ 97,426	\$ -	\$ -	-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比率	股數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中化合成生技(股)公司	享達(股)公司	台灣	化學產品製造	新台幣	\$ 34,995	新台幣	26.47	397	\$ 24,089	新台幣	\$ 5
	PHARMAPORTS, LLC	美國	化學原料及塑膠容器之買賣	新台幣	4,925	新台幣	98.00	-	7,672	新台幣	6,042
				新台幣	4,925	新台幣				新台幣	5,921

2. 被投資公司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一(一)。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形。

(四)母子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1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三)
0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PHARMAPORTS, LLC	1	銷貨收入	\$ 802,693	註四 60.79%
0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PHARMAPORTS, LLC	1	應收帳款	138,675	註四 4.54%
0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PHARMAPORTS, LLC	1	其他應收款	6,848	- 0.22%

民國100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三)
0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PHARMAPORTS, LLC	1	銷貨收入	\$ 357,003	註四 29.74%
0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PHARMAPORTS, LLC	1	應收帳款	94,729	註四 3.99%
0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PHARMAPORTS, LLC	1	佣金支出	2,459	- 0.20%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銷貨予關係人之收款期限約為出貨後90天至150天不等。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總經理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總經理以地區別之角度經營業務，以生產及銷售原料藥為主要收入來源。台灣區主要為負責銷售及研發，美國區主要以銷售為主。本公司係以合併報表內個體之營運結果供主要營運決策者覆核，並據以評估該部門之績效。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各地區稅前淨損益，與損益表內之收入及費用等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並根據稅前淨損益評估各營運部門之績效。本公司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進行經營決策。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101年度：

	台灣區	美國區	調整與沖銷	總計
外部收入	\$ 526,891	\$ 793,530	\$ -	\$ 1,320,421
內部部門收入	802,693	-	(802,693)	-
部門收入	<u>\$ 1,329,584</u>	<u>\$ 793,530</u>	<u>(\$ 802,693)</u>	<u>\$ 1,320,421</u>
部門損益	<u>\$ 200,542</u>	<u>\$ 10,480</u>	<u>\$ -</u>	<u>\$ 211,022</u>
部門資產	<u>\$ -</u>	<u>\$ -</u>	<u>\$ -</u>	<u>\$ -</u>

民國100年度：

	台灣區	美國區	調整與沖銷	總計
外部收入	\$ 810,823	\$ 389,753	\$ -	\$ 1,200,576
內部部門收入	357,003	2,500	(359,503)	-
部門收入	<u>\$ 1,167,826</u>	<u>\$ 392,253</u>	<u>(\$ 359,503)</u>	<u>\$ 1,200,576</u>
部門損益	<u>\$ 190,032</u>	<u>\$ 4,092</u>	<u>\$ -</u>	<u>\$ 194,124</u>
部門資產	<u>\$ -</u>	<u>\$ -</u>	<u>\$ -</u>	<u>\$ -</u>

(四)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表與部門損益表並無差異，故無需予以調整。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經營原料藥之製造、買賣，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u>101</u>	<u>年</u>	<u>度</u>	<u>100</u>	<u>年</u>	<u>度</u>
生技產品銷售收入	\$		924,864	\$		886,084
非生技產品銷售收入			392,867			313,590
其他			2,690			902
	<u>\$</u>		<u>1,320,421</u>	<u>\$</u>		<u>1,200,576</u>

(六) 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01</u>	<u>年</u>	<u>度</u>	<u>100</u>	<u>年</u>	<u>度</u>
	<u>收 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 入</u>		<u>非流動資產</u>
台 灣	\$ 44,787		\$2,304,272	\$ 43,856		\$1,603,210
美 國	746,951		1,059	458,424		3,342
印 度	186,781		-	292,402		-
以 色 列	146,671		-	159,148		-
瑞 士	71,442		-	126,232		-
其 他	123,789		-	120,514		-
合 計	<u>\$1,320,421</u>		<u>\$2,305,331</u>	<u>\$1,200,576</u>		<u>\$1,606,552</u>

註：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收入占損益表收入金額 10% 以上之客戶如下：

	<u>101</u>	<u>年</u>	<u>度</u>	<u>100</u>	<u>年</u>	<u>度</u>
	<u>金 額</u>		<u>部 門</u>	<u>金 額</u>		<u>部 門</u>
客戶甲	\$ 498,822		美國區	\$ 301,377		台灣區及美國區
客戶乙	169,878		台灣區	269,491		台灣區
客戶丙	146,671		台灣區	159,148		台灣區
客戶丁	69,201		台灣區	126,045		台灣區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令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總經理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已完成
5. 完成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刻正辦理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已完成

（二）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

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並考量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選擇之豁免項目（請詳附註十三（三））之影響如下：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11,828	(\$ 11,828)	\$ -	(4)
不動產投資	-	10,700	10,700	(1)
出租資產	10,700	(10,700)	-	(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619	20,588	22,207	(2)~(5)
其他	2,350,953	-	2,350,953	
資產總計	<u>\$ 2,375,100</u>	<u>\$ 8,760</u>	<u>\$ 2,383,860</u>	
應付費用	95,929	4,385	100,314	(3)
土地增值稅準備	240,164	(240,164)	-	(6)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241,299	241,299	(4)、(6)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060	37,245	50,305	(2)
其他	349,432	-	349,432	
負債總計	<u>698,585</u>	<u>42,765</u>	<u>741,350</u>	
保留盈餘	288,879	183,296	472,175	(2)、(3)、 (5)、(7)、 (8)
累積換算調整數	(302)	302	-	(8)
未實現重估增值	217,603	(217,603)	-	(7)
其他	1,170,335	-	1,170,335	
股東權益總計	<u>1,676,515</u>	<u>(34,005)</u>	<u>1,642,51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2,375,100</u>	<u>\$ 8,760</u>	<u>\$ 2,383,860</u>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9,484	(\$ 9,484)	\$ -	(4)
不動產投資	-	10,700	10,700	(1)
出租資產	10,700	(10,700)	-	(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20,578	20,578	(2)~(5)
其他	<u>3,035,956</u>	<u>-</u>	<u>3,035,956</u>	
資產總計	<u>\$ 3,056,140</u>	<u>\$ 11,094</u>	<u>\$3,067,234</u>	
應付費用	107,366	5,950	113,316	(3)
土地增值稅準備	240,164	(240,164)	-	(6)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789	240,953	241,742	(4)、(6)
應計退休金負債	7,318	23,548	30,866	(2)
其他	<u>957,926</u>	<u>-</u>	<u>957,926</u>	
負債總計	<u>1,313,563</u>	<u>30,287</u>	<u>1,343,850</u>	
特別盈餘公積	-	183,296	183,296	(7)
保留盈餘	348,103	14,812	362,915	(2)、(3)、 (5)、(7)、 (8)
累積換算調整數	(790)	302	(488)	(8)
未實現重估增值	217,603	(217,603)	-	(7)
其他	<u>1,177,661</u>	<u>-</u>	<u>1,177,661</u>	
股東權益總計	<u>1,742,577</u>	<u>(19,193)</u>	<u>1,723,384</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3,056,140</u>	<u>\$ 11,094</u>	<u>\$3,067,234</u>	

3. 民國 101 年度損益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1,320,421	\$ -	\$ 1,320,421	
營業成本	(789,009)	(639)	(789,648)	(2)、(3)
營業費用	(318,986)	423	(318,563)	(2)、(3)
營業淨利	212,426	- 216	212,210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1,404)	-	(1,404)	
稅前淨利	211,022	(216)	210,806	
所得稅費用	(35,334)	4,779	(30,555)	(2)、(3) 、(5)
稅後淨利	175,688	4,563	180,251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488)	(488)	(9)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12,348	12,348	(2)、(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		(2,099)	(2,099)	(2)、(9)
本期綜合損益		\$ 14,324	\$ 190,012	

調節原因說明：

- (1) 本公司供出租使用之不動產，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係表達於「其他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應表達於「投資性不動產」項下。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及 12 月 31 日重分類之金額均為 \$10,700。
- (2)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本公司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 \$37,245 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6,332，並調減保留盈餘 \$30,913。另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003、所得稅費用 \$230、營業成本 \$107、應計退休金負債 \$23,548 及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12,348，並調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2,099、保留盈餘 \$19,545 及營業費用 \$1,456。
- (3)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調增應付費

用\$4,385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745，並調減保留盈餘\$3,640。另本公司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調增應付費用\$5,950、營業成本\$532、營業費用\$1,033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011，並調減保留盈餘\$4,939及所得稅費用\$266。

- (4)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另依IAS 12.74(a)及75規定，於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惟就台灣稅制，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不具有得予以互抵之法定執行權，其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得互抵。故本公司於民國101年1月1日轉換日將其重分類表達於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2,963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1,135。另本公司於101年12月31日將其重分類表達於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0,273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789。
- (5)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母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係採買方或賣方稅率計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採賣方稅率計算之。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暫時性差異係藉由比較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與適當之課稅基礎所決定。本公司之課稅基礎係參照集團內各個體之所得稅申報書所決定，故於考量合併報表中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所適用之稅率時，應採用買方稅率計算之。本公司於民國101年1月1日轉換日同時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及保留盈餘\$548。另本公司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同時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及保留盈餘\$5,291，並調減所得稅費用\$4,743。
- (6)本公司辦理資產重估之土地依法計提之土地增值稅準備，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係表達於「各項準備-土地增值稅準備」；土地增值稅係屬所得稅範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應表達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本公司於民國101年1月1日轉換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皆分別調增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及調減各項準備-土地增值稅準備\$240,164。
- (7)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惟可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規定，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者無重估價之適用。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皆分別調增保留盈餘及調減未實現重估增值\$217,603。另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本公司因選擇將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入保留盈餘，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83,296。

(8)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0，因此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皆分別調增累積換算調整數及調減保留盈餘\$302。

(9)財務報表之表達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係編製損益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係編製綜合損益表，因報表組成部分不同之差異，增加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國外營運機構財務換算之兌換差異\$488、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2,099 及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12,348 之表達。

(三)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 認定成本

本公司對在轉換日之前已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選擇以該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

3.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4.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上述之各項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公司對各項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改變，而與轉換時實際選擇之各項豁免有所不同。

六、本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及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差 異		備註
			增減金額	比例變動(%)	
流動資產	679,332	648,290	31,042	4.79	
長期投資	135,843	123,177	12,666	10.28	
固定資產	2,188,290	1,506,409	681,881	45.27	註(1)
無形資產	—	—	—	—	
其他資產	11,900	14,176	(2,276)	(16.06)	
資產總額	3,015,365	2,292,052	723,313	31.56	註(1)
流動負債	576,332	440,155	136,177	30.94	註(2)
長期負債	515,000	—	515,000	100.00	註(3)
各項準備	240,164	240,164	—	—	
其他負債	8,373	13,326	(4,953)	(37.17)	註(4)
負債總額	1,339,869	693,645	646,224	93.16	註(5)
股本	775,600	775,600	—	—	
資本公積	334,323	334,323	—	—	
保留盈餘	348,103	288,879	59,224	20.50	註(6)
未實現重估增值	217,603	217,603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657	(17,696)	18,353	103.71	註(7)
累積換算調整數	(790)	(302)	(488)	(161.59)	註(8)
庫藏股票	—	—	—	—	
股東權益總額	1,675,496	1,598,407	77,089	4.82	

增減變動達 20%之項目說明：

註(1)固定資產及資產總額增加：主要係本期購置土地。

註(2)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本期短期借款增加及本期本公司銷貨至子公司，但尚未運達客戶地所致。

註(3)長期負債增加：主要係本期新增長期借款。

註(4)其他負債減少：主要係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註(5)負債總額增加：主要係本期新增借款所致。

註(6)保留盈餘增加：主要係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註(7)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增加：主要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標的股價上升所致。

註(8)累積換算調整數減少：主要係台幣升值，致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減少。

二、財務績效：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備註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營業收入	1,380,967		1,182,070		198,897	16.83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51,383)		(14,244)		37,139	260.73	
營業收入淨額		1,329,584		1,167,826	161,758	13.85	
營業成本		(809,288)		(739,846)	69,442	9.39	
營業毛利		520,296		427,980	92,316	21.57	註(1)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淨利益		(23,769)		(2,086)	21,683	1039.45	註(2)
營業毛利淨額		496,527		425,894	70,633	16.58	
營業費用		(294,385)		(261,255)	33,130	12.68	
營業淨利		202,142		164,639	37,503	22.78	註(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0,049		35,306	(15,257)	(43.21)	註(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5,733)		(9,286)	6,447	69.43	註(4)
稅前淨利		206,458		190,659	15,799	8.29	
所得稅利益(費用)		(30,894)		(19,665)	11,229	57.10	註(5)
稅後淨利		175,564		170,994	4,570	2.67	

增減變動達 20%之項目說明：

註(1)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增加：主要係本期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註(2)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淨利益增加：本期本公司銷貨至子公司，但尚未運達客戶地所致。

註(3)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減少：係因處分固定資產利益及兌換利益較同期相對減少所致。

註(4)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增加：係因本期新增銀行借款致利息費用增加及兌換損失增加所致。

註(5)所得稅費用增加：主係本期淨利增加致所得稅費用增加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請參照「致股東報告書」。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46.58	30.52	52.6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7.21	120.32	(35.83)
現金再投資比率(%)		4.51	-0.77	685.7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主要係本期認列投資利益增加及庫存減少所致。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主要係本期購置土地及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3. 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要係本期庫存減少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 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20,112	1,454,776	1,479,251	95,637	—	—
1.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美國市場將持續開發，預估未來一年將產生較高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主要係增購設備擴充現有產能及擴增新廠之資本支出。					
(3)融資活動：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本支出	取得年月	金額	用途
桃園縣觀音鄉土地	101.04.11	682,564	擴增生產基地

(二)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 101 年度之重大資本支出以營運資金為主，部分以銀行借款支應，其主要針對營運發展需求進行整體考量，將有利於未來產能擴充及業務發展，並強化競爭優勢。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說明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政策	投資 (損)益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	103,425	策略性投資	(註)	中化製藥為下游製劑廠，近年來營運狀況尚屬穩定且每年均呈現獲利狀態。	無	無
享達股份有限公司	34,995	擴充營運範圍	1	已自八十九年度停工，本期獲利主要係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無	無
PHARMAPORTS, LLC	4,925	為美國FDA法規 聯繫處及北美 地區行銷據點	5,921	營運情形良好	無	無

註：此為備供出售金融商品-非流動，故無需認列投資損益。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項目	100 年度(新台幣仟元；%)	101 年度(新台幣仟元；%)
利息收支淨額	(2,238)	(9,762)
兌換損益淨額	13,963	(5,852)
利息收支淨額佔營收淨額比率	(0.19)	(0.73)
兌換損益淨額佔營收淨額比率	1.20	(0.44)
利息收支淨額佔稅前淨利比率	(1.17)	(4.73)
兌換損益淨額佔稅前淨利比率	7.32	(2.83)

1. 利率變化：本公司除以營運資金支應整體營運外，銀行融資亦為資金的主要來源，本公司 100 年及 101 年度之利息收支淨額分別為(2,238)仟元及(9,762)仟元，占當期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比例分別為(0.19)%、(1.17)%及(0.73)%、(4.73)%，所占比例不高；本公司未來將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視金融利率變動予以調整資金運用情形，以降低利息支出。

2. 匯率變動：本公司 100 及 101 年度之兌換損益淨額分別為 13,963 仟元及(5,852)仟元，占當期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比例分別為 1.20%、7.32%及(0.44)%、(2.83)%，所占比例不高，損益影響尚屬有限。本公司面對匯率變動風險之具體因應措施如下：

(1)持續加強財務人員匯兌避險觀念，透過網路即時系統並且加強與金融機構之互動，藉以研判匯率變動走勢以積極應變匯率波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

(2)向客戶報價前，先行對未來之匯率走勢及影響匯率之因素作綜合考量及評估，以決定適當且合理之報價，並控管收款期間，以避

免匯率之變動對公司利潤產生重大之變動。此外，財務人員隨時注意匯率走勢，決定適當之結匯及支付貨款時點，作好匯率之風險管理。

(3)藉由經常性外幣應收付款項相互沖抵之控制，使匯率變動產生某一程度之自動避險效果。

3. 通貨膨脹：近年來國際經濟因原物料及能源吃緊致使物價上漲，但整體經濟成長與產業脈動仍趨於穩定成長，致通貨膨脹尚在可控制範圍，且本公司與供應商及客戶均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並隨時注意市場原物料價格波動，故對本公司損益尚無產生重大影響之情形。未來本公司仍將密切注意通貨膨脹情形，若因通貨膨脹導致進貨成本提高，本公司亦會適當調整銷貨價格及原物料與庫存量。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予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基於保守穩健原則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行為。

2.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資金貸與他人、從事背書保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事，惟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為日後執行之依據，以確保公司最大利益。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秉持研發自主之信念，主要技術來源係由公司長期培養研發人員，進行專案研究計劃自行開發而來，並與上游供應商維持緊密之技術合作關係，近年更積極延攬研發人才，未來一年本公司仍將持續投入研究發展，而本公司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因素在於擁有高素質之研發人員、掌握工業設計之技術及滿足客戶需求為導向等契機，未來仍將以長期累積之研發成果，不斷提高產品效能，以取得市場競爭優勢。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並設有品保部、生科所、合成所及分析研究所，並適時提出因應措施。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對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原料藥之製造及銷售，除密切注意並蒐集與分析化學合成及生物科技之應用市場及技術發展變化，以降低科技改變所帶來之影響外，並同時加強研發高附加價值、高利潤之產品，使公司產品穩定並確保獲利來源。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因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

響之情形。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通過美國 FDA 及德國藥證單位之查廠認證後，除陸續接獲歐美大型專利藥廠及學名藥廠之原料藥訂單外，與國際藥廠接洽 OEM 合作案，目前已正式接獲瑞士、德國及日本三家藥廠之 OEM 訂單。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形象改變致公司面臨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之計畫，故不適用。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為因應現有產能不足，本公司於 101 年 4 月於桃園縣觀音鄉購置土地用以擴增生產基地。其主要針對營運發展需求進行整體考量，將有利於未來產能擴充及業務發展，並強化競爭優勢；由於本公司為台灣主要原料藥廠之一，除目前現有客戶外，本公司將持續增加新產品上市及擴大既有產品市場佔有率，故風險不大。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專業原料藥製造廠商，而原料藥為藥品中具有療效之主要成分，直接影響用藥者之健康及生命安全。為確保藥品之有效性及安全性，製藥產業中各個環節的藥廠(原料藥廠及成品製劑廠)對於原料品質要求均十分嚴格，各國政府之相關單位亦對原料藥廠之主要中間體來源有所規範。本公司為確保產品品質且符合 FDA(美國藥物食品局)之 cGMP(藥品優良製造規範)法規要求下，對於新尋獲原料來源均需經過多次的檢驗、試製安定性合格後始能採用，但一經使用不得隨意更換原料來源，以維持品質穩定性、可靠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 101 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主要進貨廠商均佔進貨總額 30%以上，由於主要原料供應來源尚屬穩定，且對於主要原料大多維持二家以上之供應商，加上本公司建有原物料合格供應商來源之分析機制，可逐步開拓符合美國 FDA 藥證法規之進貨供應商，除可隨時掌握原物料成本外，亦可有效降低進貨之風險。本公司除與既有客戶群建立良好之合作關係外，並積極拓展新客戶，尚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基於其財務規劃之考量，本公司之董事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100 年 7 月至 101 年 6 月間出售部份對本公司持有之股份，其所出售之對象為公開交易市場之投資人，故不致對本公司之營運造成影響。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輔以本公司之重大營運規劃係由專業經理人依產業及市場環境評估後提出，並經董事會通

過後予以執行，且本公司業已建立完整之組織架構，充分賦予及區分各部門之權責，並透過公司內部管理制度之遵循與部門間協調與溝通，以落實經營策略、掌握經營效率及確保經營成果，故經營權若有改變，對於本公司之營運衝擊實屬微小。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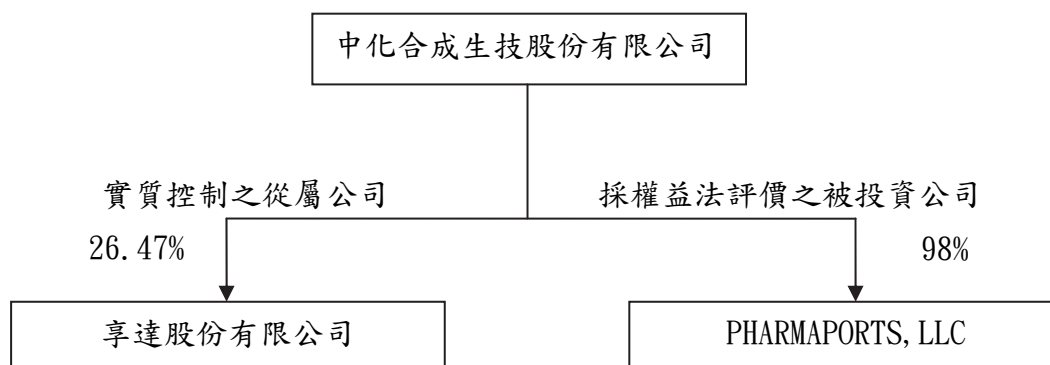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 業 名 稱	設 立 日 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享達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69.05.01	台北市襄陽路 23 號 2 樓	15,000	化學產品製造及不動產出租
PHARMAPORTS, LLC	西元 1999.06.01	1E. Uwchlan Avenue, Suite 116, Exton, PA19341, USA	USD225	化學原料及塑膠容器之買賣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此情形。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1)主要涵蓋行業

企 業 名 稱	主 要 行 業 別
享達股份有限公司	化學產品製造及不動產出租。
PHARMAPORTS, LLC	化學原料及塑膠容器之買賣。

(2)各關係企業間業務往來情形：

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均從事原料藥之製造及買賣，本公司之進銷貨並無特定對象，關係企業如有必要購買本公司產品，則各項交易條件均照一般客戶辦理。從屬公司享達(股)公司自八十九年度工廠停工，本期無業務往來。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享達（股）公司	董事長	中化合成生技（股）公司 代表人：王勳聖	397	26.47
	董 事	楊洸正	248	16.53
	董 事	李聰智	99	6.60
	監察人	楊慧麗	142	9.47
PHARMAPORTS, LLC	董事長	中化合成生技（股）公司 Steve H. Chang	—	98.00

6.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 業 名 稱	資 本 額	資 產 總 值	負 債 總 額	淨 值	營 業 收 入	營 業 利 益 (虧損)	本 期 損 益 (稅後)	每 股 盈 餘 (元)(稅後)
享達（股）公司	15,000	91,104	90	91,014	0	(180)	5	3.07 (註)
PHARMAPORTS, LLC	USD225 NTD6,533	153,826	145,997	7,829	793,530	10,464	6,042	—

註：享達（股）公司股票每股面額新台幣 10,000 元。

(二)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自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王勳聖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6 日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之評估依據及基礎：

1、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之提列政策：

(1)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

本公司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各項存貨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加權平均法計價，自 98 年度起，期末存貨評價係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且採逐項比較法，並據以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其中，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之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2)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本公司依當年度存貨有無呆滯、陳廢或過時等流動性低之情形，予以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本公司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如下：

庫齡時間	呆滯提列比例
1 年以內	0%
1-2 年	30%
2-3 年	60%
3-4 年	90%
4 年以上	100%

2、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本公司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係參酌客戶信用狀況、授信期間及過去付款情形，另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款項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之可能性，訂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本公司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如下，惟依據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應收帳款應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呆帳損失。

帳齡天數	90 天以內	91-180 天	181-360 天	360 天以上
備抵呆帳提列比率	4%	6%	8%	100%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 勳 聖

